

土建类专业教育评估 工作手册

南京工业大学 高教研究与评估所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建筑学专业评估文件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	1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4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11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20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试行）.....	25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取证表.....	26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取证表.....	27

城市规划专业评估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28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30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	36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38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引.....	45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引.....	52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质量取证表（本科）.....	53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过程教学条件取证表（本科）.....	55

土木工程专业评估文件

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	56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	58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程序与办法.....	68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77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表一.....	83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表二.....	84

工程管理专业评估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85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	87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程序与方法.....	94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104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108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教育质量取证表（表1）	110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取证表（表2）	112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文件	
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113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评估标准	115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评估程序与方法	120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127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13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	133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取证表	134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135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评估标准	137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评估程序与方法	146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154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159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教育质量取证表	160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教学条件、教育过程取证表	161
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16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3年12月31日建设部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行业对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保证建筑学专业基本教育质量，保证学生了解建筑师的专业范畴和社会作用，获得执业建筑师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训练，并为高等学校的建筑学专业获得相应的专业学位授予权、为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互承认同等专业的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与建设部的委托和授权，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门机构，同时接受中国建筑学会的业务指导，并与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协调工作。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地、科学地评价和鉴定各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的办学条件、过程和水平，保证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基本质量，推动教学与办学条件建设，促进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发展。

第五条 通过评估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建筑学专业教育的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使之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并与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建筑教育标准相协调，在此基础上鼓励学校各自办学的特色。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成员为23~25名，其中国家建设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各1名，中国建筑学会人员1名，建筑教育专家10~12名和资深建筑师10~12名。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长1名。

第八条 委员会人选及正、副主任委员由中国建筑学会会同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和上届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协商推荐，由建设部聘任。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与中国建筑学会协商另行推荐，报建设部补聘。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的内部分工由委员会自定，并可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建筑教育工作者

和建筑师组成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临时工作小组以推进评估工作，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国外学者参加咨询和作为观察员参加视察小组。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最终决策为全体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长主持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评估学校交纳的申请费及评估费、建设部的资助和社会各界的赞助。经费的开支办法由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高等学校建筑院系对评估事项的咨询，其范围为：

- (1) 对拟申请评估的建筑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 (2) 对评估未通过的建筑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 (3) 对评估通过，处于各级有效期内的建筑院系的评估鉴定状态保持和工作改进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并作出是否通过自评报告的决定，对通过自评报告的学校派遣视察小组，审阅视察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受理申诉，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评估工作程序：

(1) 申请与审核：评估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学校进行资格性审查，作出受理或拒绝受理的决定。

(2) 自评与审阅：取得申请资格的学校提交自评报告，评估委员会对学校所递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并作出是否通过自评报告的决定。

(3) 视察与结论：对通过自评报告的学校，派遣视察小组，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和审议视察报告，通过表决作出评估结论。

(4) 申诉与裁决：被评估的学校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申诉，由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仲裁机构，对申诉作出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接到申请评估院校的自评报告后到做出评估结论前，评估委员会委员不得私下与有关院校发生联系。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其它会议由评估委员会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得到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会根据建筑学专业教育要求制定有关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细则等评估文件；总结评估工作，对评估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对本章程条款的增添、修正和废除，需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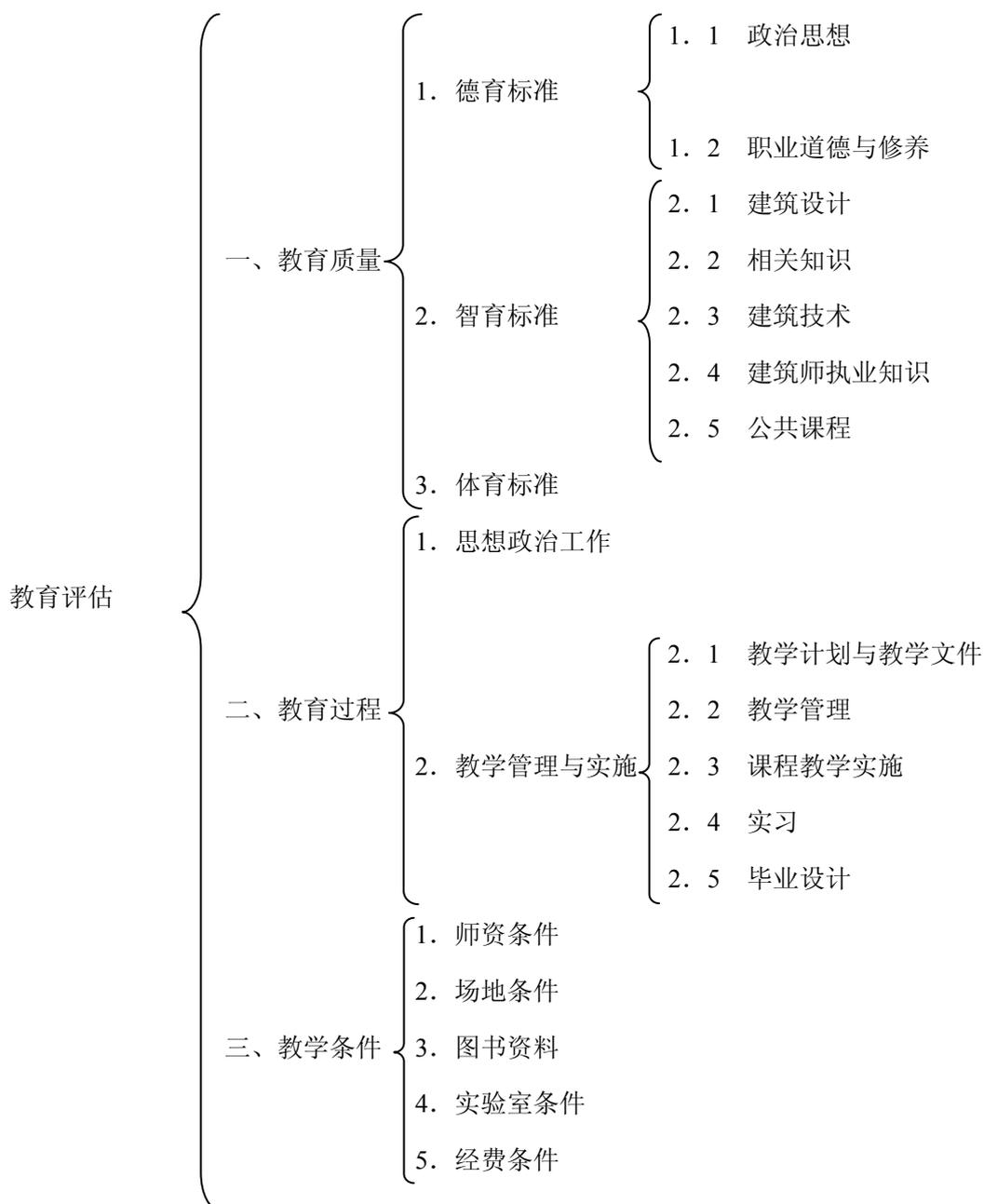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2003年12月31日建设部发布）

I.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II. 指标内容:

一、教育质量

本项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的评价，是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中必须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

1.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

满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和德育标准。

1.2 职业道德与修养

理解建筑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具有一定的哲学、艺术和人文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2.智育标准

智育归纳为五个方面：1) 建筑设计；2) 相关知识；3) 建筑技术；4) 建筑师执业知识；5) 公共课程，计 39 项条款。

本标准用“了解”、“掌握”和“有能力”三个词来分别确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达到的水平。“了解”指具有一般知识；“掌握”指对该领域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有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知识用于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有一定的创造性。

2.1 建筑设计

本项包括“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建筑设计的过程与方法”以及“建筑设计表达”三项内容。

2.1.1 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

(1) 掌握建筑设计的目的和意义，掌握建筑设计必须满足人们对建筑的物质和精神方面的不同需求的原则。

(2) 掌握功能、技术、艺术、经济、环境等诸因素对建筑的作用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

(3) 掌握建筑功能的原则与分析方法，有能力在建筑设计中通过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空间组织、交通组织、环境保障、构造设计等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4) 掌握建筑美学的基本原理和构图规则，掌握通过空间组织、体形塑造、结构与构造、工艺技术与材料等表现建筑艺术的基本规律。

(5) 了解建筑设计与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及人文环境的关系，掌握建筑与环境整体协调的设计原则，有能力根据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的要求，对建筑个体与群体作出合理的布局和设计，有能力因时、因地、因事制宜，并考虑到今后的影响与发展，确定总体布局的构思。

(6) 掌握场地设计的基本原理、内容和方法，有能力进行一般的场地设计。

(7) 了解可持续发展的建筑设计观念和理论，掌握节约土地、能源与其他资源的设计原则。

2.1.2 建筑设计的过程与方法

(8) 了解建筑设计从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要求及其相互关系。

(9) 初步掌握联系实际、调查研究、群众参与的工作方法，有能力在调查研究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拟定设计目标和设计要求。

(10) 有能力应用建筑设计原理进行建筑方案设计，能综合分析影响建筑方案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方案进行比较、调整和取舍。

(11) 了解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协作的工作方法，初步具有综合和协调的能力。

2.1.3 建筑设计表达

(12) 掌握建筑设计手工表达方式，如徒手画、模型制作等，有能力根据设计过程的不同阶段的要求，选用恰当的表达方式与手段，形象地表达设计意图和设计成果。

(13) 有能力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恰当地表达设计意图。

(14) 掌握 CAAD 的基本知识和操作计算机的基本技能，有能力使用专业软件绘制设计图和编制设计文件。

2.2 相关知识

本项包括“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与行为”、“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以及“经济与法规”四项内容。

2.2.1 建筑历史与理论

(15) 了解中外建筑历史发展的过程及基本史实，了解各个历史时期建筑风格的成因。

(16) 了解当代主要建筑理论及代表人物与作品。

(17) 了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与基本原则，有能力进行地域建筑与历史建筑的调查测绘。

2.2.2 建筑与行为

(18) 了解环境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对建筑环境是否适合于人的行为有一定的辨识与判断能力。

(19) 有能力进行现场调查与观察，收集并分析有关人们需求和人们行为的资料，并体现在建筑设计中。

2.2.3 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

(20) 了解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理论，初步具有进行城市设计和居住区规划的能力。

(21) 了解景观设计的理论，初步具有景观设计的能力。

(22) 了解建筑场地的选址分析和开发原则。

2.2.4 经济与法规

(23) 了解与建筑有关的经济知识，包括概预算、经济评价、投资与房地产等的概念。

(24) 了解与建筑有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基本内容，初步具有在建筑设计中遵照和运用现行建筑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能力。

2.3 建筑技术

本项包括“建筑结构”、“物理环境控制”、“建筑材料与构造”以及“建筑的安全性”四项内容。

2.3.1 建筑结构

(25) 了解结构体系在保证建筑物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适用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掌握结构体系与建筑形式间的相互关系，了解在设计过程中与结构专业进行合作的内容。

(26) 掌握常用结构体系在各种作用力影响下的受力状况及主要结构构造要求。

(27) 有能力在建筑设计中进行合理的结构选型，有能力对常用结构构件的尺寸进行估算，以满足方案设计的要求。

2.3.2 物理环境控制

(28) 掌握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日照与遮阳、建筑隔声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设计原理，有能力在建筑设计中保证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9) 了解建筑节能的意义和基本原理，了解建筑设计中节约能源的措施和节能设计规范。

(30) 了解建筑环境控制中给排水系统、供热通风与空调系统、照明与配电系统、通讯与网络系统、噪声控制与厅堂音质等的基本知识，并能在设计过程中与相关专业人员协调配合。

2.3.3 建筑材料与构造

(31) 掌握一般常用建筑材料的性质和性能，了解新型材料的发展趋势，有能力合理选用围护结构材料和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

(32) 掌握常用的建筑工程作法和节点构造及其原理，有能力设计或选用建筑构造作法和节点详图，并了解其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

2.3.4 建筑的安全性

(33) 了解建筑的安全性要求，掌握建筑防火、抗震设计的原理及其与建筑设计的关系。

(34) 了解建筑师对建筑安全性所负有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

2.4 建筑师执业知识

(35) 了解注册建筑师制度，掌握建筑师的工作职责及职业道德规范。

(36) 了解现行建筑工程设计程序与审批制度，初步了解目前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管理机构与制度。

(37) 了解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前期工作，了解建筑设计合约的基本内容和建筑师履行合约的责任。

(38) 了解施工现场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施工流程，了解建筑师对施工的监督与服务责任。

2.5 公共课程

(39) 公共课程达到教育部主管部门对受评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学生的要求。

3.体育标准

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体育标准的要求。

二、教育过程

本项包括两方面：1) 思想政治工作；2) 教学管理与实施。

1. 思想政治工作

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条例并结合建筑学专业的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2. 教学管理与实施

教学管理与实施包括五方面：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教学管理，课程教学实施，实习，毕业设计，计 16 项条款。

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 (1) 教学计划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
- (2) 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上次评估建议更新教学计划。
- (3) 鼓励在满足评估基本条件下，进行教学改革，发展自己的特色。
- (4)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作业指示书等详实完备。

2.2 教学管理

- (5) 能基本执行教学计划。
- (6)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 (7)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规范。
- (8)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3 课程教学实施

- (9) 能根据教学计划，选用或自编合适的教材，重视教材建设。
- (10) 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并能联系实际，反映社会需要与学科的发展。
- (11) 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
- (12) 能充分利用教学资源 and 教学设备。

2.4 实习

(13) 各类实习完备，安排合理，对学生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其中设计院生产实习不少于 3 个月，美术实习 1 个月。

- (14) 有足够的师资力量指导，以保证实习质量。

2.5 毕业设计

(15) 毕业设计课题宜接近实际工程条件。选题的内容、难度和综合性均应高于课程设计。

(16) 有足够的讲师或讲师以上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自己的设计任务，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文件。

三、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是达到办学要求、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包括五个方面：1) 师资条件，2) 场地条件，3) 图书资料，4) 实验室条件，5) 经费条件。

1. 师资条件

1.1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建筑学专业特点，招生规模一般以每年 60 人~90 人为宜，不得低于 30 人。专职教师编制数应与招生人数相适应，专职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以 1: 8 为宜。

1.2 专职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

1.3 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本系（学院）专职教师总数的 30%，并有正教授 2 人以上。

1.4 有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和美术学科的专业教师，能独立承担 80% 以上的必修课，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本系（学院）专职教师人数的 20%。

1.5 由专业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或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工程）师担任主要专业课及主干课程的讲授任务。

1.6 建筑设计课，每 10~15 个学生应配备专任教师 1 人。每班（30 人）建筑设计课教师中讲师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2 人。

1.7 建筑设计专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应有教授职称者 1 人、副教授职称者 2 人以上。

1.8 设有专业教研室（研究室或研究所），教师队伍有后备力量，基本形成梯队，开展相应的科研活动和建筑创作活动，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1.9 有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场地条件

2.1 本专业必须具有一定面积的专用的、固定的教学场地。

2.2 有专门用于建筑设计课教学的专用教室，每个学生有固定的设计绘图桌椅。

2.3 有用于美术课教学的美术教室，有多媒体教室，教室数量及面积应满足学生使用要求。

2.4 有用以展示学生作业和教学成果的展览空间。

2.5 有建筑材料和构造的实物示教场所。

2.6 有用于模型制作的作业场所。

2.7 有足够的图书期刊的阅览面积。

3.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除了要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设置的必备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有关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景观园林、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及美术方面的专业书籍 6000 册以上。

3.2 有关建筑学专业的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

3.3 专业期刊和图书资料有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

3.4 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工程设计参考资料。

3.5 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幻灯片、音像资料 and 教学模型。

4.实验室条件

本专业必须具备计算机、测量、材料和建筑物理实验条件及摄影、模型制作实验室和工作室。

4.1 计算机教室

①主要任务：完成“计算机语言”和“CAAD”等课程规定的教学任务及课程作业。

②主要设备：由计算机及其它附属设备组成网络系统。其中主要设备应不少于：服务器 1 台，终端机 30 台，绘图仪 1 台，网络打印机 1 台，扫描仪 1 台。

4.2 建筑物理实验室

①主要任务：完成建筑物理课程规定必须开设的声学、光学和热学等教学实验任务。

②主要设备：照度计、亮度计、声级计、信号发生器、频谱仪、温湿度计、风速计、数字电压表等。

4.3 视觉实验室（或摄影室）和模型室，其设备须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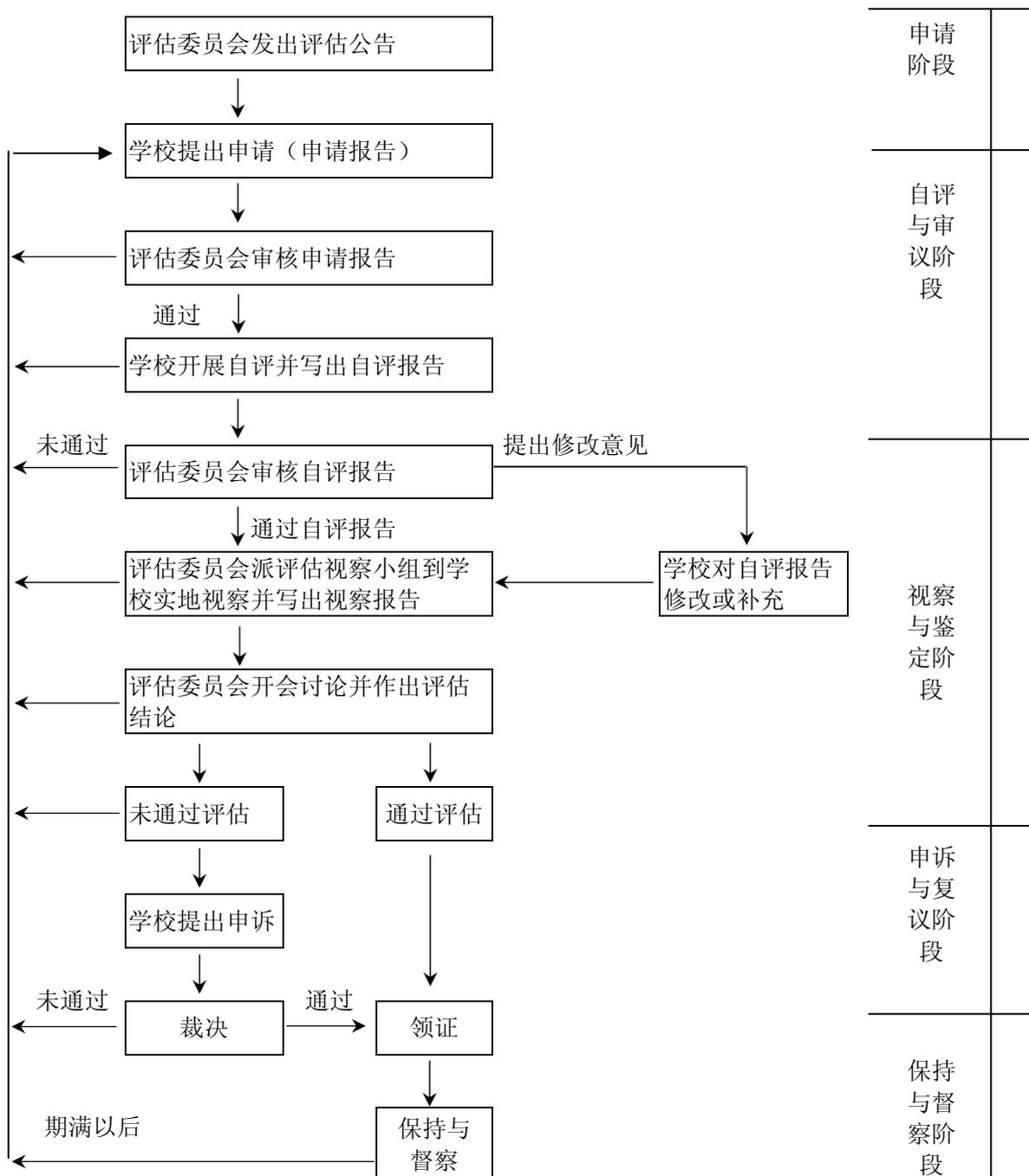
5.经费条件

教学经费应能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 程序与方法

（2003年12月31日建设部发布）

I、评估程序框图：



II、程序与方法:

一、申请与审核

1.申请条件

1.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建筑学专业所在的高等学校。

1.2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

①创办专业时即是五年制的学校, 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②创办专业时是四年制后改为五年制的学校(需有国家教育部批准改学制的批文), 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 且至少有一届五年制的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1.3 申请学校的建筑学专业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中的有关要求。

1.4 申请学校必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

2.申请报告

申请学校应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为:

一、学校概况和院系简史

二、院系组织状况

三、师资状况及在编教师简表

四、学校总体图书、期刊以及建筑学专业图书、期刊状况

五、院系教室、实验室、计算机室和设备器材

六、教学计划和教学情况

七、教学经费

在报告中应对上述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资料。

3.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 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并作出审核决定:

①受理申请。即通知申请学校递交自评报告(时间见附表), 交纳评估费。

②拒绝受理。由于申请学校尚不具备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或由于对其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不符合要求, 评估委员会可拒绝受理申请, 并告知学校拒绝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过程中, 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学校对某些问题作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 或派视察人员进行实地审核。申请学校必须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在提出申请以前, 申请学校可以请求评估委员会进行指导和咨询, 所需费用由申请学校负担。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举行一次, 各申请学校应在7月10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份, 评估委员会应在9月1日以前作出审核决定, 并通知申请学校。

二、自评与审阅

1. 自评目的

自评是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对自身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办学条件、教学计划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撰写自评报告是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要对教学计划及其各项内容进行鉴别并加以说明，以备鉴定。

2. 自评方法

自评工作应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进行。

自评报告的产生应该自始至终体现真实性、客观性的原则，有关院系应该组织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各项工作。

3. 自评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自评报告分八个部分，按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以供审阅。

一、前言

二、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

三、院系背景

四、教学计划

五、科研、生产及交流活动

六、对上届视察报告的回复及上次评估以来的主要变化和发展（首次评估无此项）

七、自我评价

八、附录

对各部分的内容及要求分述如下：

3.1 前言（最多 1500 字）

（1）所在高等学校背景

影响高等学校和建筑学院系特色的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高等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

（2）院系的现状及历史

3.2 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最多 2000 字）

（1）教学计划的沿革。

（2）院系的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参照《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说明院系对学生能力培养的明确要求。

（3）教学计划的特色。评估委员会鼓励各院系在保证建筑学专业基本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发展具有特色的教学计划。报告可作特别的陈述。

3.3 院系背景（最多 4000 字）

（1）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学生的入学素质，学生的背景特色，招生人数。

教师：来源，教师人数（在编及编外聘请分列），职称构成，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技术构成，背景特点，进修情况。

职工：人数，素质及参与的工作。

（2）图书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图书、期刊、音像等教学资料的规模和发展状况。

教室：专用教室、多媒体教室、阅览室等的状况。

实验室：实验室的门类、规模及发展状况。

计算机及外设：规格、数量及联网情况。

报告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参与教学过程的情况。

（3）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及教学组织机构的设置，对教学计划的形成、执行的影响，有关决策过程和组织保证（如学术、学位、职称评定、分工管理等）。

（4）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及使用。

3.4 教学计划

（1）院系或所在高等学校能为建筑学专业教学计划提供的公共课程及人文学科方面的选修课程情况。

（2）建筑学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开设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以及任课教师和执行情况。

（3）按照《评估标准》的课程安排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报告应着重说明围绕《评估标准》中智育标准的五个方面 39 项条款所设置的课程以及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证明所提供的学习内容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每一条款都应该分别提供出相应教学环节和学生成果以示证明。

（4）课程建设情况

建筑设计的主干课程建设情况，有特色的课程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5）教学管理水平

报告应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如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中所涉及的教学文件、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案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核查。

3.5 科研、生产及交流活动（近四年内）

（1）科研及学术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做的学术科研活动，并提供实际成果。

（2）生产及实践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的生产实践工作，并提供实际成果。

(3) 对外交流应记述院系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3.6 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届视察小组报告。

(2) 学校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届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3.7 自我评价

(1) 自评过程（最多 1000 字）

说明自评过程以提供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的证明。

(2) 自评总结（最多 2000 字）

围绕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明确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发展计划。

3.8 附录（以近四年为主）

(1) 教学文件：始读条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及主要内容（标题），还包括任课教师的情况。

(2)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

(3) 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教师的名单、履历。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5) 教育部规定的本科生外语水平测试通过率和外语平均成绩。

(6) 图书、期刊、音像等教学资料统计数据。

(7)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

(8) 历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9) 教育部对学校整体办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或评估结论。

(10) 督察员督察报告（即督察评价意见，首次参加评估院校无此项）。

4. 自评报告的审阅

被受理申请评估院校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自评报告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位委员），评估委员会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即 3 月 15 日前，应对自评报告作出评价，以鉴定自评报告内容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后，可产生下面三种结论：

①通过自评报告。并于 5 月中旬组织、派遣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②基本通过自评报告。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在 4 月 15 日前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后的情况再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小组。

③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不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自评报告未通过，至此评估工作停止，申请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三、视察

1. 视察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实地视察申请评估院系的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

视察小组由4~6人组成，由当届的评估委员会委员出任组长，成员组成中至少有2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人为大学建筑院系的教授。为保证视察工作的经验和连续性，至少应有两人曾参加过视察工作。在需要时，可吸收外校学生代表1人参加视察，也可吸收外国建筑师协会委派的观察员参加视察。

2. 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时间3~4天，不宜安排在学校假期进行。对于申请复评的学校，视察时间可适当缩短。

视察小组在开展视察工作之前，应仔细阅读被视察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的视察要求。

2.1 视察工作程序

- (1) 与申请评估的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的负责人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主管校长及学校有关负责人。
- (3)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 (4)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
- (5) 审阅学生作业（包括参观学生作业展示），视察课堂教学，必要时可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6) 会晤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 (7) 会晤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
- (8) 会晤毕业生代表和用人单位代表，了解毕业生情况。
- (9) 与主管校长交换视察印象。
- (10) 与院系负责人交换视察印象。

2.2 视察工作重点

- (1) 学校和院系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以及检查课程效果的能力。
- (2) 各门课程规定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是否有根据，规定与安排是否清晰、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 (3) 教学计划与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以及与课程设计有关的授课时间安排。
- (4) 课程对发展学生技能和能力的帮助程度，教学效果是否达到《评估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注意了与我国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的要求相适应。
- (5) 办学特色和教学改革的情况。
- (6)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师资队伍的建设情况。
- (7) 教学空间与设施及经费的现状及其利用情况。

(8) 对自评报告中不能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氛围，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 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即写出视察报告呈交评估委员会。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院系作出正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一般应包括下列要点：

- * 视察概况
- * 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 * 办学经验与特色
- * 对学生德育、智育（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专业技术、能力）及身心健康等方面作出评估
- * 申请评估院系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反应（首次评估院系无此项）
- *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 *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4. 视察小组离校前，需向学校和院系领导通报视察报告的主要内容（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听取校方的意见。

四、评估结论

1.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校申请的一年内对自评报告和视察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的形成由评估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评估结论之外，讨论评估结论的过程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7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① 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
- ② 在专业办学方面，有自己的特色，毕业生质量在国内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 ③ 二级学科硕士点较齐全；
- ④ 师资力量雄厚，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 ⑤ 办学质量稳定发展。

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4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 ① 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
- ② 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

评估基本通过，有效期为有条件 4 年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① 基本满足评估标准的要求；
- ② 在教学条件或教学要求方面有一定的欠缺，但经过努力，在 1~2 年内能够克服和解决。

评估未通过 不能满足评估标准的基本要求。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并呈报国家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凡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学校，可获得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合格证书》。评估委员会应在有关新闻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

2. 鉴定状态的保持

获资格有效期为 7 年和 4 年的院校，在获得证书后，应经常总结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尚待改进的问题。资格有效期期满必须重新申请评估。

获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 4 年的院校，评估委员会将派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持资格。资格有效期期满必须重新申请评估。

评估委员会为保证专业教育的水准和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求通过评估的院校聘请 2 名校外教授、资深建筑师作为教学质量监督员，教学质量监督员名单报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监督员对已获得证书的院系每两年左右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并写出评价意见（不少于 1000 字），以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教育质量。督察员在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写出评价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留学校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备查，另一份寄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有条件通过的学校，在 2 年后需要接受中期检查。在中期检查那一年的 1 月 15 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报告需对上次视察报告的意见作出全面的回复，对 2 年来的改进和发展变化作出自评（对 2 年来未有变化的一般性陈述可以从简）。评估委员会将派出检查组（3~4 人，其中至少 2 人为上次视察组的成员）进行中期检查，形成中期检查报告，提交评估委员会。

五、申诉与仲裁

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用书面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的意向，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 3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陈述申诉理由。

2. 评估委员会主任在接到申诉请求后，应立即将情况报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并将有关申诉材料移交有关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指派仲裁小组。仲裁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2 人（应选自评估委员会的前任委员）。小组成员名单应送交申诉院系，院系可以提出异议，但是否需要更换人员，则由仲裁机构作出决定。

3. 仲裁小组负责召开听证会，通知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各派 2 名代表出席。双方代表可以在听证会上陈述各自的意见和理由。听证会不作结论。

4. 仲裁小组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3 天内作出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将此结论和对作出此结论的说明通知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同时呈送仲裁机构备案。仲裁小组的结论是终审裁决，对申诉学校和评估委员会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 全部申诉工作应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申诉期间，学校的鉴定结论不变。全部申诉费用应根据评估结论的变或不变而由评估委员会或申诉学校负担。

六、学位授予

1. 学位名称：建筑学学士

2.通过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院校的建筑学专业毕业生，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

3.对于有条件通过的学校的建筑学专业毕业生授予建筑学学位，中期检查未获得通过，建筑学学位授予停止。

附：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申请评估学校	评估委员会
7月10日前	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9月1日前		作出审核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次年1月15日前	准备自评报告，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3月15日前		各位委员审阅自评报告，委员会作出审阅结论，通知申请学校
4月中旬前		组成视察小组，确定视察时间，通知小组成员、申请学校及有关单位
	接到视察通知后10天内，对小组成员和进校时间向评估委员会提出认可意见	
5月中旬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本科3~4天）	
7月中旬前		作出评估结论，通知申请学校，并呈报有关部门
	接到评估结论后，有异议，可在15天内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向，30天内呈报详细材料	报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有关仲裁机构。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2003年12月31日建设部发布)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工作、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可供被评估学校准备评估工作、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 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由4~6人组成，成员组成中至少有2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人为大学建筑院系的教授。组长由评估委员会任命，组长需是评估委员会成员。在需要时，可吸收外校学生代表1人参加视察，也可吸收外国建筑师协会委派的观察员参加视察。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 (1) 在教育界和工程界享有一定声誉，对专业教育和教育评估工作有经验，有见解；
-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3) 与被评估院校没有重要关系（如不得是该校毕业生，不曾是该校教师，与该校主要负责人无直系亲属关系）；
- (4) 对被评估院校无潜在偏见。

2. 小组成员职责

- (1) 小组成员应聘后，应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准备工作，熟悉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2) 准时到达被评估学校，不能按时到达者，需提前二周报告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 (3) 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 (4) 遵守《工作指南》中的各项视察纪律和规定；
- (5) 整个视察过程中投入全部的时间和精力；
- (6) 视察过程中应按《评估标准》的各项条款详细记录，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章节；
- (7)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 组长职责

- (1) 视察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 (2) 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和自评报告内容，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
- (3) 负责与校方联系，协商决定有关事宜，保证视察小组工作进行顺利；
- (4) 对初次参加视察的成员，有责任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
- (5) 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一位成员的作用；
- (6) 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举行小组会议，研究资料，总结进展情况，调整任务；

(7) 视察工作结束且离校前，组织小组成员讨论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文字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8) 在视察报告的组长位置上签字，并负责将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4.进校后视察小组成员行为守则

(1) 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更不得授意学校去迎合评估机构的某些意图；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服务，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成员的身份牟取私利；

(4) 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5)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亦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视察过程安排

1.进校时间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5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决定。

2.视察要求

按照《评估标准》逐项视察、取证，小组成员均需认真填写《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和《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表》，组长负责汇总。

3.视察工作

(1) 准备视察

视察小组在视察之前应详细阅读《评估标准》、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及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视察工作计划，确定视察重点，明确每人的职责和任务。并与建筑学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有关事宜。被视察学校应在位于学生作业、作品展览现场或附近为视察专家小组准备一间专用工作室，室内应陈列评估视察所要求的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等资料。

(2)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负责人的办学思想，对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 会晤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

主要听取对评估专业建设的介绍，了解教学目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

了解院系与学校的关系，学科联系，教学特点；了解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所创造的条件；了解师资结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4）会晤教师

通过座谈、列席教研室活动，会晤专业课、基础课、公共课以及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了解教师、教学、课程设置、教材等情况以及教师的看法和意见。同时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着重会晤负责设计课程的教师，了解设计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各个层次之间的关系。

（5）会晤学生

通过座谈、个别谈话、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通常，视察小组应至少与学生举行两次座谈。其中一次座谈应能使较多学生自由参加，使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双方可就建筑学专业教学、评估、建筑师注册、教学管理等问题进行提问和解答；另一次是与学生代表座谈，学生应能表达他们对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及其内容的意见。

以上第（4）、（5）两项由视察小组确定会晤对象和会晤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他们畅所欲言。

（6）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是反映是否达到专业教育标准的重要方面，视察小组应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了解课程设计的每个层次和各门课程所达到《评估标准》的程度，了解课程对发展学生技能和能力的帮助程度，了解课程是否注意与我国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要求相适应的问题，以评价教学计划的有效性。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及格水平的把握和学生的整体情况。

学校应展示一系列的从不及格到优秀的学生作品。并向视察小组补充说明《自评报告》中尚不明确的部分。

（7）考察学生

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造性能力。

（8）会晤毕业生

了解社会对该校所培养的学生的评价；了解学校为适应需要是否在不断地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改进。

会晤的毕业生应能代表多年以来和新近的毕业生。

（9）考察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

巡视学校的实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美术教室、多媒体教室、设计教室等，了解学校设施的更新、学生的使用及设施的利用率等情况，可与有关工作人员会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是否齐全，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10）其它项目

对评估专业办学特色的了解。

（11）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人分别交换观察意见。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对评估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小组的评估视察结论。

（12）告辞会

视察小组举行告辞会，邀请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发表视察总结并同校方与会人员交换视察意见。视察小组成员应对视察结论予以保密。

视察工作，除视察小组提出需校方人员陪同的项目外，均应是视察小组独立进行，校方应向视察小组提供校园、教学楼示意图。

三、视察报告

1.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全体视察小组成员应仔细讨论，统一认识。组长应将初步形成的报告在全体小组成员会上再行讨论、修改。

2.《视察报告》应符合《评估程序与方法》中的格式，但内容是关键，需予以注意。

（1）视察概况

对学校的总体印象，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2）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着重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要求作出评价。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3）办学经验与特色

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应为报告的关键内容，需反映教学计划与《评估标准》各项之间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对不足的方面必须认真说明。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4）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对学生德育、智育（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专业技术、能力）及身心健康等方面作出评估，尤其应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和综合能力是否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即完成注册建筑师在学校阶段的教育。

（5）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改进情况（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学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学校要具体而不是笼统的叙述，本次报告要对此予以评价。

（6）对学校、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这是关于学校、院系不足的部分，所以应写得易于理解、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7）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应了学校、院系的实际情况。

(8)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学校的情况，对评估专业做出通过（有条件的四年、四年、七年有效期）与不通过的明确结论。作任何结论时，都应持慎重态度，报告中必须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 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作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 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

5.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 工作指南（试行）

（2003年12月31日建设部发布）

本指南是指导教学质量督察员进行工作并规范其行为的文件，同时也供被督察学校改进工作和配合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 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熟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工程师制度；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心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 教学质量督察员由处于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有效期内的院校聘请，报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督察员的督察工作对评估委员会和所聘院校负责。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

1. 教学质量督察员对已获得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的院校每两年左右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时间为一天。具体工作为：

（1）帮助和督促学校改进视察小组在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2）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提出专业建设的建议，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质量；

（3）在督察学校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发展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2. 教学质量督察员可通过观察教学、实习及其管理，通过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和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建筑学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不少于 1000 字）。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1. 本科、硕士均在合格有效期内的院校，可共同聘请 2 位督察员，并对本科和硕士教育写出评价意见。

2. 督察员赴学校的路费和工作午餐由被督察学校担负。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取证表

评估项目		取证点，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他	特色	待改进处	通过	
德育	1.1	政治思想 *										
	1.2	职业道德与修养 **										
智育	2.1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基本原理 (1) **										
		(2) **										
		(3) ***										
		(4) ***										
		(5) **										
		(6) ***										
		(7) **										
		建筑设计的过程与方法 (8) *										
		(9) **										
		(10) ***										
		(11) **										
		建筑设计表达 (12) ***										
		(13) ***										
		(14) ***										
	2.2 相关知识	建筑历史与理论 (15) *										
		(16) *										
		(17) ***										
		建筑与行为 (18) **										
		(19) ***										
		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 (20) **										
		(21) *										
		(22) **										
	2.3 建筑技术	经济与法规 (23) *										
		(24) **										
		建筑结构 (25) ***										
		(26) **										
		(27) ***										
		物理环境控制 (28) *										
		(29) *										
		(30) *										
		建筑材料与构造 (31) **										
		(32) ***										
	2.4 建筑师 执业知识	建筑的安全性 (33) *										
		(34) **										
		(35) *										
		(36) **										
	2.5 公共课程	(37) **										
		(38) **										
体育	达教育主管部门要求 (39) **											
	达标率*											
	基本情况**											

注：*号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 情况取证表

评 价		有特色	教学条件是否符合《评估标准》要求	待改进处	通过	
评 估 项 目						
教 学 过 程	1.政治思想					
	2.教学管理与实施	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2)				
		(3)				
		(4)				
		2.2 教学管理 (5)				
		(6)				
		(7)				
		(8)				
		2.3 课程教学设施 (9)				
		(10)				
		(11)				
		(12)				
		2.4 实验与实习 (13)				
		(14)				
		2.5 毕业设计 (15)				
(16)						
教 学 条 件	1.师资条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场地条件	2.1				
		2.2				
		2.3				
		2.4				
		2.5				
		2.6				
		2.7				
	3.图书资料	3.1				
		3.2				
		3.3				
		3.4				
		3.5				
	4.实验室条件	4.1 计算机教室				
		4.2 建筑物理实验室				
4.3 视觉实验室、模型室						
5.经费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城市规划行业与城市规划教育机构的联系，切实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促进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建设，使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不断完善，使学生获得成为合格城市规划师所必需的全面训练；在确保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基本质量的同时，为在国际上相互承认同等专业的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接受国家教育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委托和授权，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全面地考查所评估学校城市规划专业的办学条件和过程，科学地评价所评估学校城市规划专业的办学状态和质量，以及对所评估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做出评估结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及正、副主任委员由上一届评估委员会及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为21~25名，由国家建设及教育主管部门人员1~3名、城市规划教育专家10~14名和高级城市规划师（工程师）10~14名组成。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秘书长1名。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本届评估委员会另行推荐，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聘。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的内部分工由委员会自定，并可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城市规划教育工作者和规划师（工程师）组成视察、督察、指导、咨询等临时工作小组以确保评估工作的绩效；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国外学者和资深规划师参与有关工作或提供咨询。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最终决策权归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长主持办公室工作。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评估学校的申请费及评估费、国家主管部门的补助等。经费的开支办法由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派遣视察小组、审议视察报告、做出评估结论、受理申诉、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被评估的高等学校如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提出申诉。评估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应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仲裁机构，对申诉做出仲裁。

第十五条 自接到申请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起，至做出评估结论前，评估委员会委员不得私下就有关评估工作与申请评估学校发生联系。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各高等学校对城市规划专业评估事项的咨询，其范围分别为：

- (1) 对拟申请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 (2) 对评估未通过的城市规划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 (3) 对评估通过，处于各级有效期内的城市规划专业的继续建设和改进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指导、咨询的职能主要是促使有关学校按照《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标准》明确其城市规划专业的办学思想，完善或优化教学计划，并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相应的建设，以提高办学水平和专业教育质量。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其它会议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委员会会议上，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制定有关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细则等评估文件；根据需要，适时全面或局部修订评估文件。

第二十条 对本章程条款的增添、修正和废除，均须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2009年修订）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分为教学质量、教学过程、教学条件三大部分，各部分展开而组成评估指标体系。

一、教育质量

1.1 德育标准

1.1.1 政治思想

1.1.1.1 政治思想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及艰苦奋斗、务实创新的精神和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志向，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1.1.1.2 政治理论

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了解我国的基本国情及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1.1.2 学风和修养

1.1.2.1 学风

遵守纪律，尊重师长，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理论联系实际，积极进取。

1.1.2.2 修养

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符合《大学生行为守则》，理解城市规划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具有一定的人文科学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的精神。

1.2 智育标准

智育标准归纳为七方面：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城市规划行政管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调查、分析及表达；城市规划实践与能力；外国语与计算机能力。

本标准用“了解”、“掌握”和“能力”三个词来分别确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达到的水平：

了解——指具有一般知识；

掌握——指对该领域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比较熟练的阐述、运用并发挥；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技能用于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按标准高、低划分为“能力”和“基本能力”两个等级。

1.2.1 城市规划原理

1.2.1.1 城市与城市规划

- (1) 掌握城市发展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的关系，掌握城市与区域发展的互动关系。
- (2) 了解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历程及现实状况，掌握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基本方针。
- (3) 了解中外城市发展历史，掌握现代城市规划思想的演进过程和主要理论。
- (4) 了解当代城市规划的理论探索和重要实践。

1.2.1.2 城乡规划体系

- (5) 掌握城乡规划的基本内涵，了解城乡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及公众参与制度。
- (6) 掌握我国城乡规划法规体系的构成，了解我国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架构及工作内容。
- (7) 掌握制定城乡规划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掌握城乡规划编制的层次及其相互关系。
- (8) 了解城乡规划实施的基本内涵及主要影响因素，了解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作用与任务。

1.2.1.3 空间布局与土地使用

- (9) 掌握城镇发展的空间布局原则和方法。
- (10) 掌握城市用地的适用性评价及建设用地选择的原则和方法。
- (11) 掌握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概念及应用方法。
- (12) 掌握城市用地布局与城市各功能系统的关系。

1.2.2 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

1.2.2.1 规划编制

- (13) 具有参与区域分析及编制城镇体系规划的基本能力。
- (14) 具有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研究，以及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能力。
- (15) 了解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主要专项规划的作用和内容，具有协调各项专业规划的基本能力。
- (16) 掌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作用和任务，具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能力。
- (17) 掌握镇、乡和村庄规划的工作范畴和任务，具有组织编制镇、乡和村庄规划的基本能力。

1.2.2.2 规划设计

- (18) 掌握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作用、主要类型和成果要求。
- (19) 了解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了解建筑文化及城市文脉的概念；掌握建筑单体、群体之间及其与城市整体环境的关系，具有公共建筑群体及环境规划设计的基本能力；
- (20) 掌握居住区规划的内容与方法，具有居住区规划设计的能力。
- (21) 了解城市设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城市设计在城市规划中的地位与作用。
- (22) 了解景观设计的目的和工作内容，具有在城市规划中应用景观规划设计原理的基本能力。
- (23) 了解绿化及植物配置的基本知识，具有参与风景名胜区、城市绿地系统等规划设计的能力。
- (24) 掌握城市道路选线、平面、断面设计及相关工程设计的一般技术要求，了解城市道路和交通系统规划的要求和内容，具有参与城市道路和交通设施规划设计的基本能力。

1.2.3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

1.2.3.1 行政管理及行政法学

(25) 了解公共行政管理的基本知识，掌握公共行政管理的主体与对象、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等关系。

(26) 掌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依法行政”的基本方略，了解行政法律的本质、作用及法律渊源

(27) 了解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救济（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概念和内涵。

1.2.3.2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28) 了解我国城乡规划法制建设的历史演进，掌握《城乡规划法》的主要内容。

(29) 了解《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中的有关内容。

(30) 了解《城乡规划法》的主要配套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1) 了解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规范，具有在规划编制和设计中应用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能力。

1.2.3.3 城乡规划管理

(32) 了解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的内容、要求及相关主体。

(33) 了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主要环节及其目的和任务。

(34) 了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35) 了解城乡规划行业职业精神和道德标准。

1.2.4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1.2.4.1 城市生态与环境

(36) 了解生态学的基本知识，掌握城市生态系统的构成要素与基本功能。

(37) 了解区域生态适宜性评价、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建构的基本知识；了解城市与区域生态规划和建设的基本概念与内容。

(38) 了解城乡环境问题的成因，了解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内容及其在城乡规划中的应用。

1.2.4.2 城市地理学

(39) 了解城市地理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其与城乡规划的关系。

(40) 掌握城镇化、城市发展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城镇化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41) 了解城镇地域结构的主要类型，了解城镇地域结构及城乡空间关系的演化规律。

(42) 了解城市空间演化与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等因素的互动关系。

1.2.4.3 城市经济学

(43) 了解城市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其与城乡规划的关系。

(44) 掌握城市产业结构的理论和分析方法，掌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两型社会”的基本概念。

(45) 了解城市土地、住房、交通、环境等城市部门经济的理论、分析方法及其在公共政策领域的应用意义。

1.2.4.4 城市社会学

- (46) 了解城市社会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掌握社会调查与数据处理的常用方法。
- (47) 了解城市社会阶层与社会空间结构，掌握社会价值取向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 (48) 了解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状况，了解社区发展规划的理论与方法。

1.2.4.5 城市工程系统

- (49) 了解城市给水、排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 (50) 了解城市电力、能源、供热、燃气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 (51) 了解城市广播、通信、信息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 (52) 了解城市防灾、减灾工程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 (53) 了解城市各项专业工程管网综合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 (54) 了解城市建设项目的场地准备及竖向规划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1.2.5 调查、分析及表达

1.2.5.1 调查

- (55) 掌握城市规划现状调查的目的、内容与方法，具有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能力。
- (56) 具有针对城乡发展中的现实问题，运用观察、访谈、问卷等社会调查方法的基本能力。
- (57) 了解公共参与的实践形式，具有与公共互动的基本能力。

1.2.5.2 分析

- (58) 具有对现状调查资料加以整理、分析和归纳的能力。
- (59) 具有运用科学计量方法及专业软件处理和分析数据的基本能力。
- (60) 掌握团队合作的工作方法，有能力以讨论的方式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1.2.5.3 表达

- (61) 具有运用图表、工作模型、规划设计草图、多媒体演示等手段，以及辅以口头方式而清晰准确表达分析、结论或意图的能力。
- (62) 具有撰写调查报告的能力，具有编写规划文本、说明书及专题研究报告的基本能力。
- (63) 掌握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具有运用专业软件绘制及展示规划成果的能力。

1.2.6 城市规划实践与能力

- (64) 在教学过程中，参与各种类型的规划编制实践，了解城乡规划编制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具有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
- (65) 在教学过程中，通过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参与一定的城乡规划管理实践，了解与城乡规划有关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了解规划师的业务范围及社会责任。

1.2.7 外语与计算机能力

- (66) 初步具有阅读、翻译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初步具有听、说、写的的能力（符合国

家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对全日制工科学生的外语能力要求)。

(67) 具有比较熟练地使用常用办公、规划分析、绘图软件的能力(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对全日制工科学生的计算机能力要求)。

1.3 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工作

2.1.1 有一支稳定的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1.2 政治学习制度化、经常化、多样化,讲求实效;政工干部经常与师生沟通思想,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师生反映良好。

2.1.3 能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配合教学环节解决实际存在的思想问题。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教学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 能根据发展要求(及上次评估意见和建议)调整、更新教学计划。

(3)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作业指示书等翔实完备,状态良好。

2.2.2 教学管理

(4)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备,并切实贯彻执行。

(5) 能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对各教学环节均有适当的考核措施,并具有实效。

(6)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良好。

(7) 教学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教学管理的要求。

2.2.3 课程教学实施

(8) 能根据教学计划,选用及自编合适的教材,重视教材建设。

(9) 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并能联系实际,反映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

(10) 教学方法不断有所创新,注重教、学互动,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11) 能充分利用教学资料 and 现代教学设备。

2.2.4 实践教学环节管理

(12) 各类实践(实习)教学环节的安排合理,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教学要求,有必要的考核或总结。

(13) 有足够的师资力量参加实践(实习)教学的组织与指导,保证教学质量。

2.2.5 毕业设计（论文）

（14）毕业设计（论文）宜与现实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内容、难度和工作量均应高于课程设计或课程论文，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

（15）有足够的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从开题到答辩的各个指导和检查环节完备；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三、教学条件

3.1 教师队伍

3.1.1 人数及结构

教师队伍的人数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年龄结构及知识结构较合理。

3.1.2 学术水平

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并取得过一定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工程实践的成果。有一定比例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本科生教学。

3.2 教学资料

3.2.1 图书、期刊、音像资料

能满足教学要求，种类较齐全，质量较好，并能定期补充新出版的书刊等资料。

3.2.2 国内外交流资料

有一定数量的国内外交流资料及有参考价值的规划设计图文资料。

3.3 教学设备

3.3.1 教学设施

专业教室、多媒体教室（及报告厅）及实验设备完好，能满足教学要求。

3.3.2 计算机设备

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

3.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落实，并能够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

（2009年修订）

一、 导则

1.本条件依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以及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城市规划专业》的要求而制定。

2.本条件为设置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的必要依据和申请评估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 师资条件

1.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专业的招生规模一般以每年 60 人为宜，不得低于 30 人。专职教师编制数应与招生人数相适应，鉴于城市规划专业教学的特点，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本系（学院）专任教师人数的 20%。

2.有城市规划和设计、建筑设计、城市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历史和遗产保护、区域规划、市政工程规划、生态和环境保护等学科领域的专业教师。聘请校外教师的专业课授课学时不能超过 20%。

3.城市规划专业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至少应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4 名；有明确及称职的学科带头人，教师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

4.设有专业教学研究组织，能开展相应的学科建设工作，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有一定特色，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5.所在学校有相应学科的支撑条件。

三、 教学物质条件

1.场地条件

（1）本专业必须具有一定面积的专用、固定的教学场地，其他运动场地、活动场地、实验场地、实习场地等条件必须满足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本专业各年级必须具备专用、固定的绘图教室，并配备相应的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和电化教室，备有常用的软件和硬件设施。可用教室面积的大小应满足在校学生的使用要求，设计教室每位学生必须有设计绘图桌椅等设施。

2.图书资料

本专业设置，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有关城市规划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0000 册以上。
- （2）有关城市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
- （3）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
- （4）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

3.实验室

本专业必须具备计算机教学条件。计算机室应对学生开放，满足计算机课程的教学需求。

4.教学实习基地

本专业应根据教学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四、教学管理

- 1.有完备的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满足专业教育评估标准的基本要求。
- 2.有完备的专业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 3.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学生作业）档案管理。
- 4.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满足专业教育需要。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 程序与方法

（2009年修订）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的程序与方法分为申请与审核、自评、视察、审核与评估结论、申诉与复议等五个部分。

一、申请与审核

1. 申请条件

1.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规划专业所在的高等学校。

1.2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

（1）创办专业时即是五年制的学校，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毕业生；

（2）创办专业时是四年制，后改为五年制的学校（需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学制的批文），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且至少有一届或一届以上五年制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毕业生。

1.3 申请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的要求。

1.4 申请学校必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具体由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2. 申请报告

申请学校应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为：

- （1）学校概况、城市规划专业及其所在院系发展简史；
- （2）院系组织状况；
- （3）院系师资状况及在编城市规划专业教师简表；
- （4）院系办公及城市规划专业教学空间状况；
- （5）院系实验室、计算机室、设备器材及城市规划专业图书、期刊状况；
- （6）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情况。

在报告中应对上述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表格）。

3. 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做出审核决定：

（1）受理申请。即通知申请学校交纳评估费，开展自评及递交自评报告；

（2）拒绝受理。由于申请学校尚不具备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或由于其对审核所提问题的答复不符合要求，评估委员会可拒绝受理申请，并告知学校拒绝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过程中，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学校对某些问题做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或派员进行实地审核。申请学校必须密切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在提出申请以前，申请学校可以约请评估委员会提供指导和咨询，所需费用由申请学校负担。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申请学校应在每年 8 月 10 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评估申请报告；评估委员会应在当年 10 月 1 日以前做出审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学校。

二、自评

1. 自评目的

自评是城市规划专业所在学校及院系对自身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通过自评工作促进专业建设及落实必要的整改。撰写自评报告是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

2. 自评方法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自评工作应由学校组织，有计划进行。

有关院系应该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自评的各项工作。

自评报告的产生应该体现客观性和综合性的原则。

3. 自评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自评报告分七个部分，即：前言；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专业状况；教学计划；科研、社会实践及学术交流；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时无此项）；自我评价。应按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评估报告的附录应另行成册。

3.1 前言（约 1000 字）

- （1）学校、院系的历史及现状。
- （2）学校的性质及隶属关系。

3.2 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约 2000 字）

- （1）教学计划的沿革。
- （2）院系的办学思想及培养目标。可参照《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说明院系的办学方针及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的明确要求。
- （3）教学计划的特色。评估委员会鼓励各院系在保证城市规划专业基本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发展具有特色的教学计划。报告可作特别的陈述。

3.3 专业状况（约 5000 字）

（1）办学背景

所在地区和城市背景，及其对城市规划办学的影响。

（2）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分布，学生的入学素质，学生的背景特色，招生人数。

教师：教师队伍概况及分析（在编及编外聘请的要分列），包括学源背景、学历结构、职称构成、年龄结构、专业领域分布、进修及在岗培训情况。

职工：人数，素质及职责。

（3）情报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图书、期刊、音像等专业教学资料的数量、相关设施规模及发展状况。

实验室：实验室的门类、规模及发展状况。

计算机及重要软件：规格、数量。

报告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的应用状况。

（4）组织机构

学校、院系行政及教学组织机构的设置，教学计划的形成或修订过程，教学计划的执行、监控状况，有关的制度保证（如学术、学位、职称评定、分工管理等）。

（5）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及使用概况。

3.4 教学计划

（1）院系或所在学校为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计划提供的公共课程及人文学科方面的选修课程情况。

（2）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开设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以及任课教师和执行情况。

（3）依照《评估标准》所作的课程安排。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报告应着重说明依照《评估标准》中智育标准的有关条款所设置的课程以及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证明所提供的教学内容和条件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每一条款都应该分别提供相应教学环节和列举学生学习成果以示证明。

（4）课程建设情况

本专业主干课程及有特色的课程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5）教学管理状态

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如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中所涉及的教学文件、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案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核查。

3.5 科研、社会实践及学术活动（近五年内，或自上次评估以来）

（1）科研工作

记述教师在提高学术水平和形成学科特色等方面所从事的科研工作，并提供证明。

（2）社会实践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服务社会及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提供证明。

（3）学术活动

记述院系举办的学术活动及开展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并分析其实效。

3.6 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时无此项）

（1）上届视察小组报告。

（2）学校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对上届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3.7 自我评价

(1) 自评过程

说明自评过程及自评工作的保障机制。

(2) 自评总结

围绕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阐明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的优势和相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提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建设计划。

3.8 附录（近五年内或上次评估以来的资料）

(1) 教学文件：始读条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及主要内容（标题），任课教师的情况。

(2)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

(3) 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教师的名单和概况。（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5) 外语 4、6 级考试的毕业班通过率、外语平均成绩、计算机通过情况。（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6) 图书、期刊、音像等教学资料统计数据。（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7)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8) 历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9) 国家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整体办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或评估结论。（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10) 督察员督察报告。（即合格有效期内的中期督察评价意见，首次评估的院校无此项）

(11) 学校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的有关总结报告。（首次评估的院校无此项）

4. 自评报告的审阅

被受理申请评估院校应在次年 2 月 15 日前将自评报告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位委员）。评估委员会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即 4 月 15 日前，应对自评报告做出整体评价，以鉴定教学计划及执行状况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后，可产生下面三种结论：

(1) 通过自评报告。并于 5~6 月间组织、派遣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2) 基本通过自评报告。但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缺的内容，要求申请学校在半个月内（即 4 月 30 日前）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后的情况再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小组。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未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而学校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加以说明，则自评报告不能通过，即意味着停止评估工作。申请学校在二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三、视察

1.视察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视察小组由评估委员会委派的临时性工作机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实地视察申请评估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递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 4~6 人组成，由当届的评估委员会成员出任组长，组成成员必须是城市规划学科的教授或高级规划师（工程师），一般应有两名成员曾参加过视察工作。

2.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决定通知学校，视察时间首次评估不宜超过 3 天、复评控制在 2 天之内。

视察小组在开展视察工作之前，应仔细阅读被视察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的视察要求。

2.1 视察工作程序

- (1) 与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校长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复评时可不作此项安排）
- (3)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 (4)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和教学管理。
- (5) 审阅学生作业（包括参观学生作业），观摩课程教学，必要时可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6) 会晤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 (7) 会晤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
- (8) 会晤毕业生，了解毕业生情况。（复评时可不作此项安排）
- (9) 就视察印象与校领导交换意见。
- (10) 就视察印象与院系负责人交换意见。

2.2 视察工作重点

(1) 学校和院系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以及对课程质量的控制能力。

(2) 各门课程规定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是否有根据，各项规定与安排是否清晰、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3) 教学计划与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以及与课程设计有关的授课时间安排。

(4) 课程对培养学生知识与能力的作用以及达到《评估标准》中智育要求的程度。

(5)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师资队伍素质和建设情况。

(6) 教学设施与经费的现状及其利用情况。

(7) 对自评报告中不能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地方性特色等。

(8) 复评院校的视察重点是上次评估以来的新发展，包括回应评估意见的整改和建设。

3. 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向评估委员会呈交视察报告。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做出正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视察概况；
- (2) 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 (3) 办学经验与特色；
- (4) 对学生德育水平和学风、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能力，以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做出评估；
- (5) 申请评估院系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改进；（首次评估的院校无此项）
- (6) 对学校和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 (8)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四、审核与评估结论

1. 审核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现场向申请评估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以核对视察报告所提事实。申请评估学校可向视察小组反馈意见，也可就事实性问题直接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如不回复，则认为学校同意报告内容。

2.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应在现场视察工作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评估委员会在听取视察报告及有关意见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估结论。对评估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意见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 (1) 评估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 6 年。
- (2) 评估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 4 年。
- (3) 评估基本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的 4 年，两年后须进行中期检查。
- (4) 评估未通过。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并呈报国家有关部门。凡通过城市规划专业评估的学校，可获得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四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有关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

3. 资格状态的保持

资格有效期为 6 年和 4 年的学校，在获得证书后，应切实保持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质量，并继续加强专业建设及针对视察小组所提意见做出改进。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应重新申请评估。

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的 4 年的学校，评估委员会将派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持其资格。资格有效期期满前应重新申请评估。

评估委员会为了加强与评估合格学校的联系及确保其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质量，向通过评估的学校指派校外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规划师或教授担任。经督察员与所联系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具体约定，开展中期监督性视察（有效期 4 年和 6 年的，均为一次），并写出评价意见（1000 字左右）。督察员的评价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学校，另一份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五、申诉与复议

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向，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 3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陈述申诉理由。

2.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请求后，应立即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将申诉材料移交有关复议机构，由复议机构做出复议决定。

3. 学校对复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按《行政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内评估结论有效。

附：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申请评估学校	评估委员会
8 月 10 日前	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10 月 1 日前		做出审核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次年 2 月 15 日前	准备自评报告，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4 月 15 日前		各位委员审阅自评报告，委员会作出审阅结论，通知申请学校
5 月中下旬		组成视察小组，确定视察时间，通知小组成员、申请学校及有关单位
	接到视察通知后 10 天内，对小组成员和进校时间向评估委员会提出认可意见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 申请评估学校可向视察小组反馈意见，也可就事实性问题直接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	视察小组向申请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
8 月中旬日前		评估委员会作出评估结论，通知申请学校，呈报有关部门
	接到评估结论后，如有异议，可在 15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见，30 天内呈报详细材料	报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组成仲裁小组。全部申诉工作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的 100 天内完成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引

(2009年修订)

本指引是指导视察小组工作、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内部文件；同时可供被评估学校参考，以利准备评估工作、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 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任，由4~6人组成，其中教育界和规划界的专家至少各2人。组长由评估委员会任命，组长必需是评估委员会成员。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 (1) 在规划教育界或规划业界享有一定声誉，热心规划专业教育和教育评估工作，有专业工作经验；
-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3) 与被评估学校没有重要关系（如不得是该校毕业生，不曾是该校教师，与该校及专业所在院系无利害关系）；
- (4) 对被评估学校无潜在偏见。

2. 小组成员职责

- (1) 小组成员应聘后，应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准备工作，熟悉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2) 准时到达被评估学校；不能按时到达者，需提前报告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 (3) 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 (4) 遵守本指引中的各项视察纪律和规定；
- (5)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
- (6) 视察过程中应按《评估标准》的各项条款详细记录，参与撰写视察报告；
- (7)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 组长职责

- (1) 视察小组组长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 (2) 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和自评报告内容，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
- (3) 负责与校方联系，协商决定有关事宜，保证视察小组的工作顺利进行；
- (4) 对初次参加视察的成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5) 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一位成员的作用；
- (6) 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每晚举行小组会议，研究有关资料，总结进展情况，及

时调整任务；

(7) 视察工作结束且离校前，组织小组成员讨论和撰写视察报告，对视察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文字的准确性负全面责任；向申请评估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以核对视察报告所提事实。

(8) 在视察报告的组长位置上签字，并负责及时将视察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4.进校后视察小组成员行为守则

(1) 小组成员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更不得迎合任何机构和个人的不当意图；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充分尊重被评估学校的内部管理；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酬金和超标准接待，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成员的身份牟取私利；

(4) 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5)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亦不允许发表与评估工作无关且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视察小组成员的内部讨论情况，评估委员会关于评估结论的讨论和投票等。

二、视察进程安排

1.进校时间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5至6月间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决定。

2.视察要求

按照《评估标准》逐项视察、取证，每位小组成员均需认真填写《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和《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表》，组长负责汇总。

3.视察工作

(1) 准备视察

视察小组在视察之前应详细阅读《评估标准》和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及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视察工作计划，确定视察重点，明确每人的职责和任务。并与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有关事宜。

被视察学校应在合适的位置为视察小组准备一间专用工作（会议）室，室内应能陈列评估视察所要求的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等资料。

(2)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的办学思想，对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 会晤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主要听取对评估专业建设的介绍，了解教学理念和目标，以及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安排是否合理、有效；了解院系与学校的关系，学科联系，教学观点的差异；了解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所创造的氛围；了解师资结构及师资建设情况。

(4) 会晤教师

通过座谈、列席教研室活动，会晤专业课、基础课以及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了解教学、教师素质、教书育人、课程组织、课程设置、教材等情况以及他们的看法和意见等。同时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5) 会晤学生

通过座谈、个别谈话、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通常小组可与学生举行两次会谈。其中一次会谈应能使较多学生自由参加，使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双方可就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评估、规划师执业制度等较广泛的问题进行提问和解答；另一次是与随机选出的学生会谈，学生应能表达他们对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及其内容的意见。

以上第(4)、(5)两项由视察小组确定会晤对象和会晤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学生畅所欲言。

(6)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是反映达到专业教育标准的重要方面，视察小组应审阅学生的课程作业、课程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了解核心课程教学水平及达到《评估标准》的程度，并藉以评价教学计划的有效性。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考核成绩的分档把握及学生的整体情况。学校应展示一系列的(从及格到优秀)学生作业(图件)。并向视察小组补充说明《自评报告》中尚不够明确的部分。

(7) 考察学生

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还要适当考查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

(8) 会晤毕业生

了解社会对该校所培养的学生的评价；了解学校为适应社会需要是否在不断地对教学工作进行改进。

学校所邀请的毕业生代表应来自不同岗位，其中工作多年的毕业生和新近的毕业生的数量相均衡。

(9) 考察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

巡视学校的制图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规划设计教室等，了解学校设施的更新、学生的使用及设施的利用率等情况。检查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是否齐全。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详细询问这方面的情况。

(10) 其它项目

对学校评估专业办学特色的了解。

(11) 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人分别交换视察意见。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对评估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小组对评估结论的建议。

(12) 告辞会

视察小组举行告辞会，邀请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发表视察总结并同校方与会人员交换视察意见。

对于复评学校，视察的内容可适当减少。

在视察过程中，除视察小组提出需校方人员陪同的视察外，校方要保证视察小组能独立开展工作；校方应向视察小组提供校园、教学楼示意图。

三、视察小组报告

1.在撰写《视察小组报告》之前，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应充分讨论，仔细核查，应在主要问题上先统一认识；报告可分工完成，但每位小组成员应明确他们对视察报告所负责任的性质和范围。组长负责统稿，并在小组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补充、修改和定稿。

2.《视察小组报告》应符合《评估程序与方法》的规定，基本内容如下：

(1) 视察概况

对学校的总体印象，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2) 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着重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做出评价。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3) 办学经验与特色

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是报告的关键内容，需要反映教学计划与《评估标准》的符合性程度，对不足的方面必须明确说明，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4) 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对学生德育、智育（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专业技术和能力）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做出评估，尤其应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和综合能力是否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

(5)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改正（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学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要求学校和院系做具体的陈述，报告要对此予以评价。

(6) 对学校、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这是关于学校、院系不足的部分，所以应实事求是，建议切实可行；语言要写得中肯且易于理解。这也是中期督察和下次视察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自评报告的格式与内容是否符合《评估程序与方法》中的要求，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

确切反映了学校、院系及评估专业的情况。

(8)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学校的情况,对评估专业做出通过(有条件的四年、四年、六年有效期)与不通过的明确结论。作任何结论时,都应持慎重态度,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作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视察小组组长负责完成视察报告定稿。

5.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附: 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

视察前一天

当晚 20:00--21:30

小组成员到校。

小组会议: ·小组成员相互介绍;

·确定视察日程表,明确视察重点。

小组与院系负责人:沟通视察准备工作。

第一天

早餐

上午 8:00--9:30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

小组会议: ·熟悉《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中有关章节;

·强调视察职能与守则;

·明确整个视察程序、时间、内容及各自分工职责。

9:30--12:00

小组成员: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巡视小组专用工作(会议)室;

·熟悉校园、教学楼分布情况。

午餐 12:00--13:00 (工作餐)

小组成员,校或院系负责人 3~5 人。

下午 2:00--6:00

小组成员: ·巡视教学设施,办学条件;

·视察教学管理情况;

·审查学生作业、作品。

晚餐 6:00--7:00

小组成员。

晚上

小组会议：·审视一天活动,看是否需对视察内容和进度做调整；
·研究（需）学校提供的补充材料。

第二天

早餐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沟通情况。

上午 8:00--12:00

小组成员：·观摩专业理论课程教学情况；
·审查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材等教学档案；
·会晤公共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教师代表。

午餐 12:00--13:00（工作餐）

小组成员，院系教师代表 3~5 人。

下午 2:00--6:00

小组成员：·审查学生作业（图、文）；
·会晤学生代表；
·会晤毕业生代表；
·会晤院系学生（预先通知，自由参加）。

晚餐 6:00--7:00

晚上

小组成员。

小组会议：·审视一天活动；
·巡视专业图书馆（资料室）及晚自习教室。

第三天

早餐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沟通情况。

上午 8:00--12:00

小组成员：·观摩专业课程教学情况；
·审查学生作业、作品；
·会晤专业课程教师代表。

午餐 12:00--13:00（工作餐）

小组成员,院系学生代表 3~5 人。

下午 2:00--6:00

小组成员：·审查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其成果；
·了解相关课程教育情况；

·根据视察情况，辅以其它考核方法。

晚餐 6:00--7:00

小组成员。

晚上

小组会议：·审视一天活动；
·检查视察取证是否有不充分的地方；
·酝酿《视察小组报告》。

第四天

早餐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沟通情况。

上午 8:00--12:00

小组成员：·对取证不足的地方继续取证、核实；
·填写《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
·填写《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表》；
·形成《视察小组报告》。

午餐 12:00--13:00（工作餐）

小组成员，院系教学、学术负责人。

下午 2:00--6:00

小组成员：·会晤学校有关负责人；
·会晤院系的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告辞会。

晚餐 6:00--7:30

小组成员，学校、院系、教师代表。

当晚

小组成员开始离校。

备注：

·视察时间和项目的安排可以根据视察具体情况适当调整；视具体项目，小组成员可以集中或分头开展视察。

·硕士教育的评估视察工作可与本科教育的评估视察工作交叉结合进行。

·如为初评，本科教育或硕士教育单独进行评估视察，时间控制在3天；如同时进行，时间总计不超过4天。

·如为复评，本科教育或硕士教育单独进行评估视察，时间控制在2天以内；如同时进行，时间总计不超过3天。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引

(2009年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为加强评估合格学校的联系及确保其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质量,应向通过评估的学校指派校外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的督导工作及被督察学校的配合工作均应遵循本指引。

一、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教授或高级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熟悉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城市规划师制度;热心城市规划教育事业,工作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教学质量督察员由评估委员会委派,负责联系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有效期内的学校,按规定开展专业教学质量督察。督察员的督察工作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

1.教学质量督察员对已获得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的院校进行一次中期监督性视察,时间为一天。具体工作为:

- (1)帮助和督促学校改进视察小组在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 (2)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提出专业建设的建议,督促学校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 (3)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利于评估委员会总结经验及改进评估工作机制。

2.教学质量督察员可通过观察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通过会晤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1000字左右)。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三、其他事项

1.对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教育均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的院校,可同时委派2位督察员,并同时对本科和硕士教育进行督察视察;可分别或合并写出评价意见。

2.督察员赴所联系学校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被督察学校承担。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质量取证表（本科）

评估项目			取证点及评价		取证点						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它	需改进处	通过		
1.1 德育标准	1.1.1 政治思想及理论	政治思想**										
		政治理论**										
	1.1.2 学风和修养	学风**										
		修养**										
1.2 智育标准	1.2.1 城市规划原理	城市与城市规划（1）***										
		（2）**										
		（3）**										
		（4）**										
		城市规划体系（5）***										
		（6）***										
		（7）***										
		（8）**										
		空间布局与土地使用（9）***										
		（10）***										
		（11）***										
		（12）***										
	1.2.2 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	规划编制（13）**										
		（14）**										
		（15）**										
		（16）***										
		（17）***										
		规划设计（18）***										
		（19）**										
		（20）***										
		（21）***										
		（22）**										
		（23）**										
		（24）***										
	1.2.3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及行政法学（25）**										
		（26）***										
		（27）**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28）**										
		（29）**										
		（30）**										
		（31）**										

评估项目		取证点及评价	取证点					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它	需改进处
1.2 智育标准	1.2.3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	城乡规划管理 (32) **							
		(33) **							
		(34) **							
		(35) **							
	1.2.4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城市生态与环境 (36) **							
		(37) **							
		(38) **							
		城市地理学 (39) **							
		(40) **							
		(41) **							
		(42) **							
		城市经济学 (43) **							
		(44) **							
		(45) **							
		城市社会学 (46) **							
		(47) **							
		(48) **							
		城市工程系统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1.2.5 调查、分析及表达	调查 (55) ***							
		(56) **							
		(57) **							
		分析 (58) **							
(59) **									
(60) ***									
表达 (61) **									
(62) **									
(63) ***									
1.2.6 城市规划时间与能力	(64) **								
	(65) **								
1.2.7 外语与计算机能力	(66) **								
	(67) **								
1.3 体育标准	达标率								
	基本情况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过程教学条件 取证表（本科）

评价		教育过程是否符合 要求、教学条件是否 符合专业设置基本 条件	有 特 色	尚 需 改 进 处	通 过	
评估项目						
2.教育过程	2.1 思想 政治工作	2.1.1 工作队伍				
		2.1.2 学习制度				
		2.1.3 教书育人				
	2.2. 教学 管理与实施	2.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2)			
			(3)			
			2.2.2 教学管理 (4)			
		(5)				
		(6)				
		(7)				
		2.2.3 课程教学实施 (8)	(9)			
			(10)			
			(11)			
			2.2.4 实习 (12)			
		(13)				
		2.2.5 毕业设计（论文）(14)	(15)			
3.教学条件	3.1 师资 队伍	3.1.1 教师人数及结构				
		3.1.2 师资学术水平				
	3.2 教学 资料	3.2.1 图书、期刊、音像资料				
		3.2.2 国内外交流资料				
	3.3 教学 设备	3.3.1 实验室设备				
		3.3.2 计算机设备				
	3.4 教学经费					

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4年7月29日建设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对土木工程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保证和提高土木工程专业的教育基本质量，更好地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并且使我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生符合国家规定的申请参加注册师考试的教育标准，为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相互承认同类专业的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建设部授权的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接受教育部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地、公正地和科学地评价受评学校土木工程专业的办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质量，推动办学条件建设，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土木工程专业教育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由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协商推荐，由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由21~27名委员组成，其中国家建设及教育主管部门2名，学会1名，土木工程教育专家10~13名和知名工程师10~13名。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秘书长1名。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另行推荐，报建设部批准并聘任。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可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土木工程教育工作者和高级工程师组成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临时工作小组以推进评估工作，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国外学者参加咨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1人。

受聘请工作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最终决策权归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长主持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评估学校的申请费及评估费、建设部的补助和社会各界的赞助。评估经费的开支办法由评估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开办土木工程专业的院系对评估事务的咨询，对评估通过的院系、评估有条件通过的院系在有效期内的保持评估鉴定状态和对评估结论意见、建议的改进情况进行监督，对评估未通过学校的土木工程专业建设进行咨询。

第十四条 评估工作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组织和派遣视察小组、审阅视察报告、作出评估结论、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的程序可包括三个阶段：

（一）申请与审核 评估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拒绝受理的决定。

（二）自评与审核 评估委员会对受理申请的高等学校所递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派遣视察小组，评价视察报告，最后做出评估结论。

（三）申诉与复议 被评估的高等学校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申诉；评估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文件后，应将情况报建设部，由建设部作出复议决定。被评估学校对复议决定不服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其它会议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委员会会议上、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赞成时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应根据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要求制定有关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的细则等评估文件，总结专业教育评估工作，对评估文件提出修订意见。

第十九条 对本章程条款的增添、修正和废除，均须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

(2004年7月29日建设部发布)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教师结构
		1.1.2 教师工作及业务水平
	1.2 教学资料	
	1.3 教学设备	1.3.1 设备、实验室
		1.3.2 计算机设施
1.4 教学经费		
2 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工作	2.1.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工作
		2.1.3 教书育人
	2.2 教学工作	2.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2.2.2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2.3 课程教学实施
		2.2.4 实践环节
2.2.5 毕业设计(论文)		
3 教育质量	3.1 德育标准	3.1.1 政治思想
		3.1.2 学风
		3.1.3 素质
	3.2 智育标准	3.2.1 基础理论
		3.2.2 专业知识与技术
		3.2.3 实践与技能
		3.2.4 计算机
		3.2.5 外国语
3.3 体育标准		

一、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包括人员条件及物质条件，这是达到办学要求的前提。

1.师资队伍

本项包括：1) 师资结构；2) 教师工作及业务水平。

1.1 师资整体结构合理，满足教学和学科专业发展要求；有学科带头人并形成学术梯队，主干课程形成骨干教师队伍；80%的主干专业课程由本校取得岗位资格的教师担任。

1.2 教师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及实践经验，有良好教风，能胜任教学工作并取得一定教学与科研成果；主讲教师应不少于85%取得岗位资格；55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年为本科生上课；近三年专业教师曾从事土木工程技术或管理工作。

2.教学资料

图书资料应满足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设置的必要条件，并应满足：

2.1 土木工程及其相关的专业图书应达到20000册以上。

2.2 本专业的中文期刊50种以上，外文期刊30种以上。

2.3 有齐全的现行工程建设法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2.4 有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及有保留价值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

2.5 具有本专业电子资料

3.教学设备

本项包括：1) 设备、实验室；2) 计算机设施。

3.1 具备大学物理实验、力学实验、材料实验、土工实验、结构实验等设备，教学设施、实验设备完好，能满足本校学科专业特色的教学要求；

3.2 计算机设施能满足计算机语言、力学计算、工程制图、施工组织管理等教学要求。一个年级学生人均计算机不少于0.5台。

4.教学经费

应有足够的教学经费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及教学工作两大方面。

1.思想政治工作

本项包括：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2) 思想政治工作；3) 教书育人。

1.1. 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2. 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讲求实效，师生反映良好；

1.3. 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结合教学进行思想工作。

2.教学工作

本项包括：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2)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3) 课程教学实施；4) 实践环节；5) 毕业设计。

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教学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作业指导书、实习指导书等详实完备；

(3) 根据实际情况或上次评估建议更新教学计划。

2.2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1) 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2) 有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3)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良好；

(4)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3 课程教学实施

(1) 根据教学计划，选用或自编合适的教材，重视教材建设；

(2) 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并能联系实际，反映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

(3) 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4) 充分利用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

2.4 实践环节

(1) 各类实践环节安排合理，满足教学要求,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切实保证课程设计与实习质量。

2.5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宜与实际相结合，选题内容、难度和工作量符合要求；

(2) 配备足够的讲师和讲师以上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

(3) 学生能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设计任务，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文件。

(4) 毕业设计时间不少于 14 周

三、教育质量

本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这是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的基本内容，四年开设课程总计 2500 学时左右。

1. 德育标准

德育包括：1) 政治思想；2) 学风；3) 素质。

1.1 政治思想

本项包括：政治思想和理论知识。

1.1.1 政治思想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及艰苦奋斗、实干创

新的精神和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理想，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1.1.2 理论知识

懂得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熟悉中国革命史并了解中国历史；了解国内外形势及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哲学、经济学、法律等方面的知识；了解文学、艺术、伦理、社会学和公共关系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1.2 学风

刻苦钻研，联系实际，尊敬师长，团结互助，遵守纪律，勇于进取。

1.3 素质

在思想道德素质方面，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高尚的精神境界和文明的行为举止。在文化素质方面，做有哲理、有情趣、有品位、有高尚人格的人。在心理素质方面，能作到心态平和、情绪稳定、乐观并积极向上。

2. 智育标准

智育的内容包括：1) 基础理论；2) 专业知识与技术；3) 实践与技能；4) 计算机；5) 外国语。

本标准用“了解”、“掌握”和“能力”这三个词来分别确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达到的水平。“了解”指一般认识；“掌握”指对该领域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1 基础理论

本项包括：基础性理论、应用性理论两项内容。

通过基础理论的学习，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初步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物理现象综合分析的能力；并能把所学的应用性理论用于专业知识的学习，在工程实践中加以应用。

2.1.1 基础性理论

(1) 掌握高等数学的基本理论，能熟练地进行数学运算，并能运用数学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2) 掌握物理的基本理论，概念清晰；

(3)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化学原理和分析方法；

2.1.2 应用性理论

(4)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工程数学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

(5) 掌握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和结构力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6) 掌握流体力学（主要为水力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7) 掌握工程地质、岩土力学的基本原理与实验方法；

(8) 掌握工程材料的基本性能和适用条件；

(9) 掌握工程测量的基本原理、画法几何基本原理；

(10) 掌握工程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计算原理、工程结构体系力学分析、计算方法；

(11) 掌握常用基础及地下结构的设计原理和分析方法；

(12) 掌握土木工程施工与组织、项目管理及技术经济分析的基本方法。

2.2 专业知识与技术

专业知识与技术涉及房屋建筑、隧道与地下建筑、公路与城市道路、铁道工程、桥梁、矿山建筑等业务范围。申请评估的学校应开设不少于两种业务范围的专业课程并安排相应的实践环节。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和训练，使学生学会应用由专业基础课程学得的基本理论，进一步深入掌握专业技能，建立初步的工程经验。

(13) 掌握土木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选型的基本知识；

(14) 掌握土木工程的结构设计方法、CAD 及软件应用技术；

(15) 掌握土木工程基础及地下结构设计方法，了解地基处理的基本方法；

(16) 掌握土木工程现代施工技术、检测或试验方法；

(17) 掌握土木工程的防灾与减灾基本原理及一般设计方法；

(18) 了解本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

(19) 了解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建筑设备、土木工程机械及交通工程的一般知识；

(20) 了解土木工程与环境的基本知识；

(21) 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及相邻学科的一般知识。

2.3 实践与技能

本项包括：制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五项内容。

(22) 掌握识图、制图的技能，能正确表达设计意图；

(23) 了解所学课程的实验方法，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土木工程一般结构试验的基本方法，初步具备结构检验的技能；

(24) 掌握各项实习内容及有关的操作和测量技能，能初步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25) 通过工程设计，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分析解决一般土木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26) 有能力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及各项技术观点。

2.4 计算机

本项包括：计算机文化基础、计算机语言、计算机应用三项内容。

(27) 计算机上机实践至少 150 学时（不含毕业设计）；

(28) 了解计算机文化基础知识；

(29) 掌握一至二种计算机语言，能进行基本的程序设计，具有上机操作的能力；

(30) 掌握使用本专业常用计算机软件。

2.5 外国语

(31) 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毕业生，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以其他语种为第一外国语的参照英语制定相应的评判标准。

3.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能承担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的人数应不低于 80%。

评估标准各观测点的具体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具体要求	附注
1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教师结构	师资整体结构合理，满足教学和学科专业发展要求；有学科带头人并形成学术梯队，主干课程形成骨干教师队伍；80%的主干专业课程由本校取得岗位资格的教师担任。	
		1.1.2 教师工作及业务水平	教师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及实践经验，有良好教风，能胜任教学工作并取得一定教学与科研成果；主讲教师应不少于 85%取得岗位资格；55 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年为本科生上课；近三年专业教师曾从事土木工程技术或管理工作。	
	1.2 教学资料	图书资料应满足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设置的必要条件，并应满足 (1) 土木工程及其相关的专业图书应达到 20000 册以上。 (2) 本专业的中文期刊 50 种以上，外文期刊 30 种以上。 (3) 有齐全的现行工程建设法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4) 有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及有保留价值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 (5) 具有本专业电子资料。		
	1.3 教学设备	1.3.1 设备、实验室	具备大学物理实验、力学实验、材料实验、土工实验、结构实验等设备，教学设施、实验设备完好，能满足本校学科专业特色的教学要求。	
		1.3.2 计算机设施	计算机设施能满足计算机语言、力学计算、工程制图、施工组织管理等教学要求。一个年级学生人均计算机不少于 0.5 台。	
	1.4 教学经费		应有足够的教学经费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2 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工作	2.1.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工作	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讲求实效，师生反映良好。	
		2.1.3 教书育人	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结合教学进行思想工作。	
	2.2 教学工作	2.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教学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作业指导书、实习指导书等详实完备； (3) 根据实际情况或上次评估建议更新教学计划。	
2.2.2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1) 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2) 有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3)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良好； (4)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 教育过程	2.2 教学工作	2.2.3 课程教学实施	<p>(1) 根据教学计划, 选用或自编合适的教材, 重视教材建设;</p> <p>(2) 课程内容充实, 教学环节安排合理, 并能联系实际, 反映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p> <p>(3) 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 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p> <p>(4) 充分利用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p>	
		2.2.4 实践环节	<p>(1) 各类实践环节安排合理, 满足教学要求, 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 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p> <p>(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 切实保证课程设计与实习质量。</p>	
		2.2.5 毕业设计 (论文)	<p>(1) 毕业设计宜与实际相结合, 选题内容、难度和工作量符合要求;</p> <p>(2) 配备足够的讲师和讲师以上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p> <p>(3) 学生能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文件。</p> <p>(4) 毕业设计时间不少于 14 周</p>	
3 教育质量	3.1 德育标准	3.1.1 政治思想	<p>(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及艰苦奋斗、实干创新的精神和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理想, 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p> <p>(2) 懂得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 熟悉中国革命史并了解中国历史; 了解国内外形势及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了解哲学、经济学、法律等方面的知识; 了解文学、艺术、伦理、社会学和公共关系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p>	
		3.1.2 学风	刻苦钻研, 联系实际, 尊敬师长, 团结互助, 遵守纪律, 勇于进取。	
		3.1.3 素质	在思想道德素质方面,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 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高尚的精神境界和文明的行为举止。在文化素质方面, 做有哲理、有情趣、有品位、有高尚人格的人。在心理素质方面, 能做到心态平和、情绪稳定、乐观并积极向上。	
	3.2 智育标准	3.2.1 基础理论	<p>(1) 掌握高等数学的基本理论, 能熟练地进行数学运算, 并能运用数学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p> <p>(2) 掌握物理的基本理论, 概念清晰;</p> <p>(3)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化学原理和分析方法;</p> <p>(4)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工程数学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p> <p>(5) 掌握工程力学 (理论力学、材料力学) 和结构力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p> <p>(6) 掌握流体力学 (主要为水力学) 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p> <p>(7) 掌握工程地质、岩土力学的基本原理与实验方法;</p> <p>(8) 掌握工程材料的基本性能和适用条件;</p> <p>(9) 掌握工程测量的基本原理、画法几何基本原理;</p> <p>(10) 掌握工程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计算原理、工程结构体系力学分析、计算方法;</p> <p>(11) 掌握常用基础及地下结构的设计原理和分析方法;</p> <p>(12) 掌握土木工程施工与组织、项目管理及技术经济分析的基本方法。</p>	<p>基础理论包括基础性理论、应用性理论两项内容。</p> <p>通过基础理论的学习, 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 初步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物理现象综合分析的能力; 并能把所学的应用性理论用于专业知识的学习, 在工程实践中加以应用。</p> <p>(1) 至 (3) 为基础性理论, (4) 至 (12) 为应用性理论。</p>

3 教育质量	3.2 智育标准	3.2.2 专业知识与技术	<p>(1) 掌握土木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选型的基本知识；</p> <p>(2) 掌握土木工程的结构设计方法、CAD 及软件应用技术；</p> <p>(3) 掌握土木工程基础及地下结构设计方法，了解地基处理的基本方法；</p> <p>(4) 掌握土木工程现代施工技术、检测或试验方法；</p> <p>(5) 掌握土木工程的防灾与减灾基本原理及一般设计方法；</p> <p>(6) 了解本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p> <p>(7) 了解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建筑设备、土木工程机械及交通工程的一般知识；</p> <p>(8) 了解土木工程与环境的基本知识；</p> <p>(9) 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及相邻学科的一般知识。</p>	<p>专业知识与技术涉及房屋建筑、隧道与地下建筑、公路与城市道路、铁道工程、桥梁、矿山建筑等业务范围。申请评估的学校应开设不少于两种业务范围的专业课程并安排相应的实践环节。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和训练，使学生学会应用由专业基础课程学得的基本理论，进一步深入掌握专业技能，建立初步的工程经验。</p>
		3.2.3 实践与技能	<p>(1) 掌握识图、制图的技能，能正确表达设计意图；</p> <p>(2) 了解所学课程的实验方法，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土木工程一般结构试验的基本方法，初步具备结构检验的技能；</p> <p>(3) 掌握各项实习内容及有关的操作和测量技能，能初步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p> <p>(4) 通过工程设计，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分析解决一般土木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p> <p>(5) 有能力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及各项技术观点。</p>	
		3.2.4 计算机	<p>(1) 计算机上机实践至少 150 学时（不含毕业设计）；</p> <p>(2) 了解计算机文化基础知识；</p> <p>(3) 掌握一至二种计算机语言，能进行基本的程序设计，具有上机操作的能力；</p> <p>(4) 掌握使用本专业常用计算机软件。</p>	
		3.2.5 外国语	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毕业生，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以其他语种为第一外国语的参照英语制定相应的评判标准。	
	3.3 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能承担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的人数应不低于 80%。		

评估标准附注：

1、关于教学条件部分

1.1 中所提出的主干专业课程是指土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确定的专业基础课和课群组中的课程。

2、教育质量部分的学时及分配比例

根据土木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关于“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四年制）培养方案”中的建议，课内总学时一般控制在 2500。课程结构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比例为：50%、30%、10%，另 10% 为各学校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安排上述三部分课程。

公共基础课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相当于标准中表 2 的 3.1.1（2）的有关课程）、自然科学类课程（相当于标准中表 2 的 3.2.1 的（1）～（3）有关课程）和其他公共类课程（相当于标准中表 2 的 3.2.4、3.2.5 和 3.3 的有关课程）。

专业基础课相当于标准中表 2 的 3.2.1 的（4）～（12）有关课程。

专业课相当于标准中表 2 的 3.2.2 的有关课程。

在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培养方案中，知识结构由①人文、社科基础知识；②自然科学基础知识；③学科及专业基础知识；④专业知识；⑤相邻学科知识组成，在评估标准中表 2 的 3.1.1（2）、3.2.4、3.2.5、3.3 与①对应；3.2.1 中（1）～（3）与②对应；3.2.1 中（4）～（12）与③对应；3.2.2 与④、⑤对应。

3、关于评估标准 3.2.2 中专业知识与技术

专业知识与技术涉及的业务范围与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四年制）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中的业务范围相同。“业务范围的专业课程”与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群组”同义。

申请评估的学校应开设不少于两种业务范围的专业课程并安排相应的实践环节，是指各学校结合自己的优势制定培养计划时，应设置不少于两个专业课群组及相应的实践环节。

4、关于创新能力的培养

创新能力的培养重点，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在校期间要努力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革新的初步能力。

II. 评估程序与方法

一、申请与审核

1.1 申请条件

- 1.1.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
- 1.1.2 申请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必须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在国家教育部备案。
- 1.1.3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的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
- 1.1.4 申请学校需符合评估委员会受理评估的基本要求。
- 1.1.5 申请学校必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评估费。

1.2 申请报告

申请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对报告内所列内容应进行说明并提供资料。申请报告内容为：

- (1) 学校概况和院系简史
- (2) 院系组织状况
- (3) 师资状况及在册教师简表
- (4) 实验室、实验和实习设备仪器等教学设备
- (5) 学校总体图书、期刊以及专业图书、期刊状况
- (6) 教学文件（含培养计划、课程大纲等）
- (7) 教学经费

1.3 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决定：

- (1) 受理申请。通知申请学校组织自评并递交自评报告；
- (2) 拒绝受理。由于申请学校尚不具备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或由于对其提出问题的答复不符合要求，评估委员会拒绝受理申请，并通知学校拒绝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过程中，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学校对某些问题作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材料，或派人员进行实地审核。申请学校必须密切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在提出申请以前，申请学校可以请求评估委员会进行指导和咨询，所需费用由申请学校负担。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申请学校应在当年 7 月 10 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份，评估委员会应在 9 月 1 日以前作出审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学校。

二、自评

2.1 自评目的

自评是土木工程专业所在院系对自身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教学计划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撰写

自评报告是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要对评估指标中各项内容进行鉴别并加以说明，以备审核。

2.2 自评方法

自评工作应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进行。

自评报告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的原则，有关院系应该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各项工作。

2.3 自评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自评报告分八个部分，即：前言、有关院系及专业现状、办学思想和特色、教学、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自我评价、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附录。应按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以供审核。

2.3.1 前言（最多 1000 字）

- （1）学校、院系的现状及历史。
- （2）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及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院系和专业的历史及沿革情况。

2.3.2 专业现状（最多 4000 字）

（1）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及其背景，招生人数，入学素质。

教师：来源及背景特点、人数、结构、素质、进修情况。

职工：人数、结构、素质及其分工。

（2）图书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图书、期刊、音像等教学资料的数量、相关设施规模及发展状况。

实验室：实验室的门类、规模及发展状况。

计算机：规格、数量。

报告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状况。

（3）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及教学组织机构的设置、分工及其作用（如学术、学位、职称评定、分工管理等）。

（4）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及使用。

2.3.3 办学思想与特色

（1）教学计划的沿革。

（2）院系的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参照《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说明院系对学生进行培养教育的明确要求。

（3）教学计划的特色。评估委员会鼓励各院系在保证土木工程专业评估标准的前提下发展具有特色的教学计划。报告可作特别的陈述。

2.3.4 教学（最多 5000 字）

(1) 教学计划

1) 院系或所在高等学校能为土木工程专业教学计划提供的公共课程及人文学科方面的选修课程情况。

2) 土木工程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开设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以及任课教师和执行情况。

3) 依照《评估标准》所作的课程安排。

(2) 课程安排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报告应着重说明依照《评估标准》中智育标准的有关条款所设置的课程和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证明所提供的教学内容和条件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每一条款都应该分别提供相应教学环节和学生学习成果以示证明。

(3) 课程建设

主干课及有特色课程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4) 教学管理

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如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中所涉及的教学文件、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案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核查。

2.3.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近五年内)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做的学术科研活动,并提供实际成果。

(2) 生产及实践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的生产实践工作,并提供实际成果。

(3) 学术交流

记述教师参加国际、国内有关本专业的学术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2.3.6 自我评价

(1) 自评过程(最多 1000 字)

说明自评过程,提供自评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综合性的证明。

(2) 自评总结(最多 2000 字)

围绕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总结办学经验,明确本专业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发展计划。

2.3.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次视察报告。

(2) 学校对上次视察小组报告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次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2.3.8 附录(以近五年为主)

(1) 教学文件:教学条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及主要内容(标题),任课教师的情况。

- (2)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
- (3) 本专业所在院系教师的名单、履历。
-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 (5) 国家外语四级考试的毕业班通过率和外语平均成绩。
- (6) 图书、期刊、音像等教学资料统计数据。
- (7)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
- (8) 近五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 (9) 主管部门对学校整体办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或评估结论。
- (10) 督察员年度督察报告（即督察评价意见，首次评估院校无此项）。
- (11) 学校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的有关总结报告（首次评估无此项）。

2.4 自评报告的审阅

被受理申请评估院校应在次年1月底前将自评报告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位委员）。评估委员会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对自评报告作出整体评价，以鉴定自评报告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后，可产生下面三种结论：

- (1) 通过自评报告。并着手派遣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 (2) 基本通过自评报告。但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在半个月内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后的情况再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小组。若发现自评报告不真实，申请学校在四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未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而学校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加以说明，则自评报告不予通过，即意味着停止评估工作，申请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三、视察

3.1 视察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实地视察申请评估院系的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

视察小组由4~6人组成，由当届的评估委员会委员出任组长，成员组成中至少有2人为高级工程师，2人为副教授或教授的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教育专家，必要时聘请学生代表1人。为保证视察工作的经验和连续性，一般应有两人曾参加过视察工作。

3.2 视察工作

3.2.1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时间一般不超过4天，也不宜安排在学校假期进行。

3.2.2 视察小组在开展视察工作之前，应仔细阅读学校提交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的视察要求。

3.2.3 视察工作项目

- (1) 与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校长及学校有关负责人。
- (3)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 (4)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
- (5) 审阅学生作业（包括参观学生作业），观摩学生上课，必要时可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6) 会晤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 (7) 会晤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
- (8) 会晤毕业生，了解毕业生情况。
- (9) 与校长交换视察印象。
- (10) 与院系负责人、师生代表交换视察印象。

3.2.4 视察工作重点

- (1) 学校和院系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以及对课程效果检查的能力。
- (2) 各门课程所规定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是否明确，规定与安排是否清晰、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 (3) 教学计划与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以及与课程设计有关的授课时间安排。
- (4) 课程对培养学生知识与能力的作用以及达到《评估标准》中智育要求的程度。
- (5) 学生的能力和技能，包括：
 - A. 分析、综合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B. 掌握土木工程结构和施工原理的程度，及其应用能力
 - C. 计算机应用能力
 - D. 外语水平
 - E. 动手能力
 - F. 与土木工程有关的法规知识
- (6)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师资队伍的建设情况。
- (7) 教学设施与经费的现状及其利用情况。
- (8) 对自评报告中不能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2.5 重新评估和中期检查时的视察工作

(1) 视察原则

重点突出，有针对性，人员精干，时间紧凑。

(2) 视察内容

- A. 学校办好土木工程专业的指导思想，教学计划和方案是否符合拓宽专业、提高质量、加强能力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B. 学校、院系和专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能作到“有目标、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和推广，并建立和确定新的目标”；

C. 专业自上次评估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学生来源等，并对变化情况作出评价；

D. 学生的学习质量检查；

E. 针对上次评估视察中提出的问题的改进情况、保持的措施与方案及实施的效果等；

F. 专业的校外督察员制度的执行情况；

G. 专业今后是否有合并的可能，合并后的教学质量保证措施。

3.3 视察报告（3000 字左右）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即写出视察报告，并呈交评估委员会。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土木工程专业作出正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报告一般应包括下列要点：

(1) 视察概况

(2) 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3) 办学经验与特色

(4) 对学生德育水平、学风、基础知识、理论、专业技术及身心健康等方面作出评估

(5) 申请评估院系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反应（首次评估院系无此项）

(6)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8)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四、审核与鉴定

4.1 审核

视察小组应将视察报告（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交申请评估学校，以核对视察报告所提事实。申请评估学校在接到视察报告后的 15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逾期若无回复，则认为学校同意报告内容。

申请评估院校的回复材料，应作为一项附件供评估委员会作结论时参考。

允许申请评估院校将视察报告在其师生中传阅，但在评估委员会作出评估结论之前，不得对外公开。

4.2 鉴定

4.2.1 评估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校申请的一年内对自评报告和视察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的得出由评估委员会在充分议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评估结论外，讨论评估结论的过程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1) 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8 年。获此项结论的学校需已参评三次，并评估通过，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整体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青年教师 60%以上具有研究生学位，主讲教师符合岗位资格的不少于 95%，教授、副教授均为本科生授课。

- ② 该校土木工程专业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
- ③ 在结构工程、岩土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以及道路与铁道工程等二级学科博士点中至少有两个；
- ④ 具有较明显的办学特色；
- ⑤ 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一般要求层次的学生不低于 70%。实行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的，其累计通过率不低于 70%。

(2) 评估通过，合格有效期为 5 年。

(3) 评估有条件通过，其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的 5 年。

(4) 评估未通过。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二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4.2.2 评估委员会对评估有条件通过的院校，在 2 至 3 年内进行评估复查工作，并派遣中期检查视察小组。对评估复查通过院校，评估委员会追发评估合格证书，评估合格有效期自作出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时计起；对评估复查未通过院校，撤消原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

4.2.3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并呈报建设部、教育部。

4.2.4 凡通过土木工程专业评估的学校，可获得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评估委员会应在有关新闻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

4.3 鉴定状态的保持

评估通过，其合格有效期为 5 年的院校，必须于第三年末向评估委员会呈交办学概况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说明评估通过以后的发展情况、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尚待改进的问题。评估通过，其合格有效期为 8 年的院校，需在评估后第四年向评估委员会提交中期自评报告。无论评估合格有效期为 5 年还是 8 年，有效期满必须重新申请评估。

评估委员会为保证专业教育的水准和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求通过评估的院校要有校外高级工程师和外校教授各一名作为教学质量督察员。督察员可由学校提名推荐、评估委员会聘任，也可由评估委员会直接指派。督察员向评估委员会负责，有义务每年到学校督察并写出督察报告。督察员的督察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留学校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另一份于当年年底以前寄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五、申诉与复议

5.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的意向，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 3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陈述申诉理由。

5.2 评估委员会主任在接到申诉请求后，应立即将情况报建设部，并将申诉材料移交建设部。

5.3 建设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听取学校和评估委员会陈述各自的意见和理由。

5.4 学校对复议决定持不同意见，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内复议决定有效。

附：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 间	申请评估学校	评估委员会
7月10日前	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9月1日前		作出审核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次年1月底前	准备自评报告，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4月15日前		各位委员审阅自评报告，委员会作出审阅结论，通知申请学校
5月中旬前		组成视察小组，确定视察时间，通知小组成员、申请学校及有关单位
5月底6月上旬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	
7月上旬前		视察报告寄送申请学校
	接到视察报告后15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	
8月中旬前		作出评估结论，通知申请学校，呈报有关部门
	接到评估结论后，如有异议，可在15天内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向，30天内呈报详细材料	向建设部转交有关材料。建设部作出复议决定。学校对复议决定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 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2004年7月29日建设部发布)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进行工作并规范小组成员活动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也供被评估学校进行评估工作准备和配合视察小组工作时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要求

1.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任,一般由四至六位教育界和工程界的专家共同组成,必要时可聘请学生代表一人参加。组长由评估委员会任命。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 1) 在教育界和土木工程界方面有一定的声誉,对评估工作和专业建设有见解;
-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3) 小组成员与被评估院校的有关负责人无直接亲属关系,对被评估学校无潜在偏见。被评估学校的校友不得被聘为视察小组成员。

2.小组成员的职责

- 1) 小组成员应聘后,应积极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工作;
- 2) 认真学习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3)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 4) 遵守工作指南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5) 视察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章节;
- 6)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组长职责

- 1) 视察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 2) 要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注意协调和被评估学校的关系;
- 3) 召集小组会议,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审阅并讨论自评报告、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并与校方取得联系;
- 4) 视察中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召集小组会议,研究情况,明确工作;
- 5) 视察工作结束时,组织成员讨论、研究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文字的准确性全面负责,并在报告上签字。负责将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4. 视察小组成员守则

1) 视察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独立思考、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更不得授意学校去迎合评估机构的某些意图；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别服务，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的身份牟取私利；

4)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也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5) 视察期间不得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视察安排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六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由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并制定出详细的日程。视察工作不超过四天。视察小组成员应在视察的前一天进校。

视察工作应包括：

1) 视察小组工作准备

视察小组进校之前应详细阅读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确切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视察小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视察重点。

2) 与学校行政负责人会晤

主要了解学校和系的机构设置，学校负责人的办学思想，对专业的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 与院系主要负责人会晤

主要听取专业建设情况的介绍。

4) 与教师会晤

通过座谈、列席教研室活动等，会晤专业课、基础课教师、德育和体育教师以及从事研究工作为主的教师；主要了解教师的素质、教书育人的情况以及他们的看法和意见等。同时还要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教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5) 与学生会晤

通过座谈、个别谈话、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一方面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另一方面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以上4)、5)两项由视察小组确定会晤对象和会晤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他们畅所欲言。

6)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能够部分地反映专业教育的水平，视察小组可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学习成果，必要时请他们回答学习中的问题；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

对及格水平的把握情况。

7) 考察学生

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要注意考察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

8) 其他活动

视察小组参观学校的实验(试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并会见教职工,在可能的条件下参加系、专业的研讨会或讲座。

学校的规章制度是保证完成专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9) 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交换视察意见。

10) 告辞会

视察小组举行告辞会,邀请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发表视察总结并同学校与会人员交换视察意见。视察小组成员应对视察结论予以保密。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可参考表 1 制定。

三、视察报告

1.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全体视察小组成员应仔细讨论,以便在重要问题上统一思想,并作明确分工。

2.视察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下列诸项(3000 字左右):

1) 视察概况

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的重视程度。

2) 教学条件

重点应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实验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作出评价。

3) 教学管理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条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4) 办学经验与特色

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应为报告的关键内容,尤其对不足的方面必须认真说明。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5) 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叙述应当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6)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出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校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在本次报告中要予以评价。

7)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要语言衷恳,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8)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映校系的情况。

9)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院系的情况，作出通过与否的明确结论。对有条件通过者或不通过者，应持慎重态度，报告中必须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 视察小组内部对评估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作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 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

表 1：视察工作参考日程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	备注
视察前一天到校		确定视察工作重点，明确各自职责与任务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一天	上午	了解学校机构设置、办学思想、专业支持情况等，确定视察工作日程	学校行政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了解专业教学情况	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了解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学和学术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下午	了解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学生代表（包括毕业生）；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碰头会	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第二天	上午	参观实验室、图书馆、资料室、计算机室等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了解教师教学工作及课程建设情况	部分教师和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下午	了解德育、体育工作情况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了解公共课及人文学科方面的情况	视察小组成员分工进行	
	晚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三天	上午	了解学生学习考核情况，了解毕业班学生学习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下午	内部会，讨论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四天	上午	形成视察报告，并将副本交学校交换意见，告辞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系领导，学生、教师、行政人员	具体时间可协调安排

四、中期检查视察工作指南

评估委员会对评估有条件通过的院校，在 2 至 3 年内进行评估复查，并派遣中期检查视察小组。中期检查视察工作的原则为：重点突出、有针对性、人员精干、时间紧凑。重点视察内容为：

- 1) 学校办好土木工程专业的指导思想、教学计划和方案是否符合拓宽专业、提高质量、加强能力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2) 学校、院系和专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能做到“有目标、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和有推广，并建立和确定新的目标”；
- 3) 专业自上次评估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学生来源等，并对变化情况作出评价；
- 4) 学生的学习质量检查；
- 5) 针对上次评估视察中提出的问题的改进情况、保持的措施与方案及实施的效果等；
- 6) 专业的校外督察员制度的执行情况；
- 7) 专业今后是否有合并的可能，合并后的教学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上述内容，具体安排见表 2。

表 2：重新评估和中期检查视察日程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	备注
前一天到校		确定视察工作重点 明确各自职责与任务 确定视察工作日程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一天	上午 8:00—10:00	了解专业的办学思想、教学改革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了解专业自上次评估以来的改进和保持情况； 了解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校外督察员制度的执行情况； 参观实验室及教学设施	学校或院系行政负责人； 主管教学负责人；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0:00—12:00			
	下午 2:00—3:00 3:00—6:00 晚 7:30	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 审阅各种教学管理档案； 内部讨论	视察小组成员，学生、 教师代表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视察组成员	
第二天	上午 8:00—9:00 9:00—11:00 11:00—12:00	了解课程进行情况； 了解毕业班学生毕业设计及能力培养情况； 审阅学生学习成绩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下午 2:00—3:30 3:00—5:30	毕业班学生座谈会 视察小组内部讨论	视察组成员，学生代表 视察组成员	
	上午 9:00—10:00 10:10—10:30	形成视察报告，并将副本交学校交换意见； 告辞会	学校行政领导、教师、 学生及视察组成员	
第三天	下午	离开		

五、附注

1.评估文件中了解、掌握和能力的用词说明

了解指一般认识。学生能熟悉定义、概念、规则、规范和程序等，并能将所学知识简单地加以运用。

掌握指对该领域的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学生能理解所学知识的主要特征，对理论问题进行解释、分析、概括与计算。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学生能把知识与技术综合运用，解决专业中的实践问题。

2.视察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文本要求

视察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的文本采用规格为 A4 的白纸按每行字数 25 每页行数 22 打印。标题为《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质量评估视察小组关于 XX 学校 XX 院系专业评估视察报告和结论建议》，采用 3 号黑体字。正文与标题之间间隔一行，采用 3 号仿宋字。落款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和建议形成日期。文本须提交评估委员会 3 份，同时提交文本软盘（以文本格式）一份。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表一

评估项目		取证点, 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他	特色	尚改进处	通过	
德育	1.1 政治思想	政治思想** 理论知识**										
	1.2 学风	**										
	1.3 素质	**										
智育	2.1 基础理论	基础性理论 (1) **										
		(2) ***										
		(3) **										
		应用性理论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2.2 专业知识与技术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3 实践与技能	(22) ***										
		(23) **										
		(24) ***										
		(25) ***										
		(26) ***										
	2.4 计算机	(27) *										
		(28) *										
		(29) **										
		(30) **										
	2.5 外国语	外语 (31) **										
体育		体育达标率*										

注：*号个数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

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表二

评价		有特色	教学条件是否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尚改进处	通过		
评估项目							
教学过程	1.政治思想工作	1.1 工作队伍					
		1.2 政治工作					
		1.3 教书育人					
	2.教学工作	2.1 教学计划	(1)				
			与教学文件	(2)			
				(3)			
		2.2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1)				
			(2)				
			(3)				
			(4)				
		2.3 课程教学设施	(1)				
			(2)				
			(3)				
			(4)				
		2.4 实践环节	(1)				
			(2)				
			(3)				
			(4)				
2.5 毕业设计（论文）	(1)						
	(2)						
	(3)						
	(4)						
教学条件	1.师资队伍	1.1 师资结构					
		1.2 教师工作及业务水平					
	2.教学资料	满足高校设置条件并	(1)				
			(2)				
			(3)				
			(4)				
			(5)				
	3.教学设备	3.1 设备，实验室					
		3.2 计算机设施					
	4.教学经费	4.1 教学经费保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 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对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保证和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质量，使我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符合未来国家规定的申请参加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的教育标准要求，为与有关专业的国际教育标准相协调并在国际上相互承认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权的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并与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协调工作。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地、公正地、科学地对受评学校工程管理专业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促进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由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协商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 25 名左右，其中有关主管部门 1~2 名，行业学会、协会 1~2 名，教育界 10~12 名，企业界 10~12 名。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 1 人。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暂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是本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主任委员负责评估委员会的全面工作。秘书长主持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解聘，由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另行推荐，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补聘。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工程管理教育界、产业界专家参加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工作，也可邀请国外教育界或产业界专家参加视察、指导、咨询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专业评估单位的申请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资助和社会各界的赞助。评估费用的开支办法由评估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应根据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要求制定相应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的细则等评估文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国内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相关院系对评估事项的咨询；对专业评估通过院系、评估有条件通过院系在有效期内的保持评估鉴定状态和对评估结论意见、建议的改进情况进行监督；对专业评估未通过的院系的工程管理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在评估各个阶段的职责和权限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派遣视察小组、审议视察报告、做出评估结论、颁发证书以及监督评估状态。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其它会议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八条 对本章程条款和评估文件的增添、修正和废除，均需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

（2009年修订）

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
		1.1.2 教师实践经验
		1.1.3 师资人数及学术水平
	1.2 教学资料	1.2.1 图书期刊
		1.2.2 标准规范
		1.2.3 其它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
		1.3.2 实验室
		1.3.3 教学用计算机
	1.4 实习条件	实习基地情况
1.5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情况	
2 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1.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2.1.3 教书育人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2.2.2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2.2.3 教学管理
		2.2.4 课程教学实施
		2.2.5 实践教学
2.2.6 毕业设计（论文）		
3 教育质量	3.1 德育标准	3.1.1 政治思想
		3.1.2 学风
		3.1.3 修养
	3.2 智育标准	3.2.1 专业基础
		3.2.2 专业方向
		3.2.3 实践与创新
3.3 体育标准	体育锻炼情况	
4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可体现在办学理念、教学条件、教育过程、教育质量等不同方面。	

评估标准

一、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资料、教学设施、实习条件和教学经费等 5 个方面。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师资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满足《高等学校工程管理本科专业规范》要求。有土木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学科背景构成的专任教师队伍；有明确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由教授、副教授组成的学术梯队；学校能独立承担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任务；55 岁以下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名教师每学年主讲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1.1.2 教师实践经验：专业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工程实践背景或经验，符合《高等学校工程管理本科专业规范》要求。

1.1.3 师资人数及学术水平：设有专业教学机构，担任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专任教师人数 15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4 名；设置若干专业方向的，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 1 名本专业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及相应的教师梯队；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开展相应的教改和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教学改革成果和科研成果；所在学校有相应学科的支撑条件。

1.2 教学资料

除了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2.1 有关近期工程管理专业书籍 5000 册以上；有关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期刊 50 种以上，其中应有外文专业期刊；有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能经常补充新出版的书刊资料。

1.2.2 与本专业有关的主要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等文件资料齐全，数量充足。

1.2.3 其它。有保留价值或真实反应教学水平的毕业设计（论文）、图纸、资料和文件等。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教室的教学设施完好，有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教室；有满足毕业设计要求的教室。

1.3.2 实验室：学校应具备本专业所需要的实验室，所开实验满足本科教学要求。

1.3.3 教学用计算机：本专业必须具备计算机教学条件,台数不少于 30 台。计算机室应对学生开放，软硬件设施满足教学要求。

1.4 实习条件

本专业应根据教学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5 个以上，并与专业（专业方向）设置和学生实习人数相适应，实习条件满足教学要求。

1.5 教学经费

应有足够的教学经费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教学管理与实施两方面。

2.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本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教书育人。

2.1.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善于针对学生的实际问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时俱进，讲求实效，师生反映良好。

2.1.3 教书育人：教师结合课堂教学与其他教学环节，适时有效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本项包括：培养计划与教学文件、教学管理、课程教学实施、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

2.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明确、有特色，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学校发展目标。

2.2.2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1）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体现专业定位。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完整规范、切实可行，符合培养方案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或上次评估建议修订培养方案，持续改进；

（3）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设计（作业）指导书、实习和实验指导书、毕业设计（或论文）任务书等详实完备。

2.2.3 教学管理

（1）按培养方案组织教学；

（2）具有完善有效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3）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包括近三年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试卷、实习及实验报告、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管理良好；

（4）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2.4 课程教学实施

（1）根据培养计划，自编或选用高水平的教材及合适的教学参考资料，重视教材建设及更新；

（2）课程内容充实，能联系实际，反映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

（3）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注重课程间知识的衔接与融合；

（4）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5）充分利用教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和设备。

2.2.5 实践教学

(1) 各类实习、实验与课程设计安排合理，时间有保证，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能切实保证实习与实验质量；

(3) 有严格明确的实习、实验与课程设计指导大纲、考核标准和办法；

(4) 重视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社会和工程界保持良好的联系。

2.2.6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工程实际相结合，选题的内容、深度和工作量均符合本科专业培养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讲师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宜超过 10 名。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少于 12 周；

(3) 毕业设计（论文）参考资料、工程图纸等齐备丰富；

(4) 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提交独立完备的毕业设计（论文）文件。

三、教育质量

本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3.1 德育标准

德育内容包括：1) 政治思想；2) 学风；3) 修养。

3.1.1 政治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态度，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理论，了解国内外形势及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3.1.2 学风：遵守纪律，刻苦钻研业务，理论联系实际，尊敬师长，勤奋好学，团结互助，勇于进取。

3.1.3 修养：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公德，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及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

3.2 智育标准

智育标准应符合《高等学校工程管理本科专业规范》要求，主要包括：(1) 专业基础；(2) 专业方向；(3) 实践与创新。

本标准用“了解”、“掌握”和“能力”这三个词来分别确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达到的水平。“了解”指一般认识；“掌握”指对该领域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2.1 专业基础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综合分析和工程管理的初步能力，并能把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用于实践。

专业基础部分包括工程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技术与外语。

3.2.1.1 工程技术

- (1) 掌握工程制图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2) 掌握工程测量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能。
- (3) 掌握房屋建筑构造知识，了解土木工程的一般知识。
- (4) 掌握工程力学及工程结构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能对基本结构构件和一般结构体系进行力学抽象和分析，了解地基与基础的基本知识。
- (5) 掌握常用建筑材料的基本性能并能正确选用。
- (6) 了解城市规划及规划管理的基本知识。
- (7) 了解资源能源节约、环境保护技术及其应用；了解建筑设备及其系统的一般知识，具备管理设备选型、安装和使用维修的初步能力。

3.2.1.2 管理

- (8) 掌握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 (9) 掌握项目管理的基本理论，具有项目全过程中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控制和合同与信息管理的初步能力。
- (10) 了解会计的基本知识，掌握工程成本分析和财务管理的基本方法。
- (11) 了解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社会交往、组织协调和公关能力。
- (12) 了解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的原理与方法，具有市场研究的初步能力。
- (13) 了解工程项目管理的一般知识，具有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初步能力。
- (14) 了解国际工程管理的初步知识。

3.2.1.3 经济

- (15) 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 (16) 掌握工程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预测、决策方法及经济评价基本方法。
- (17) 掌握工程计量及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估算和工程概预算的能力。
- (18) 了解项目投、融资及工程保险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 (19) 掌握统计基本知识和分析方法。

3.2.1.4 法律法规

- (20) 掌握经济法、民法及商法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及防范经济纠纷的能力。
- (21) 掌握建设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 (22) 掌握工程合同的法律规范及现行工程合同文本，有从事合同谈判、签约、履约监督保证及工程索赔的能力。
- (23) 了解涉外工程建设法律制度及国际通用的工程合同文本。

3.2.1.5 信息技术和外语

(24) 掌握计算机基本原理，具备常用办公软件应用能力。

(25) 具有应用与本专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的能力。

(26) 具有对本专业文献检索、上网获取信息、以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最新动态、不断提高自己业务水平的能力。

(27) 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应届毕业生，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其它语种为第一外国语的可采用英语制定相应的评判标准。

(28) 具有比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以及利用所学外语进行工程活动和商务活动的初步能力。

3.2.2 专业方向（各校可选一个或多个方向）

3.2.2.1 项目管理方向

(29) 了解并正确使用现行国家建筑（或道路桥梁或水利水电等）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掌握主要工种施工工艺及常见施工计算方法和主要措施。

(30) 了解现代施工技术的发展和高层建筑及特种结构的一般施工工艺。

(31) 了解路、桥、港、坝等土木工程的基本方法。

(32) 掌握房屋建筑（或道路桥梁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的基本知识，具有一般建筑（或道路桥梁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的初步能力。

(33) 掌握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具有进行建设项目目标控制和施工现场管理的基本能力。

(34) 具有项目经济分析的基本能力。

(35) 具有项目管理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的初步能力。

"国际工程管理"方向除了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具有外语、国际商贸、法律等国际工程管理相关的知识与能力。

3.2.2.2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方向

(29) 掌握房地产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具有分析和解决房地产经济问题的初步能力。

(30) 掌握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熟悉房地产开发全过程及其各环节的有关业务。具有房地产市场研究、开发项目定位、开发项目评估、房地产营销和物业管理的初步能力。

(31) 掌握房地产管理的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房地产管理的初步能力。

(32) 掌握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具有房地产估价的能力。

3.2.2.3 投资与造价管理方向

(29) 掌握投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投资分析、决策及选择、使用主要投资工具的初步能力。

(30) 掌握工程造价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具有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能力。

(31) 掌握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的基本原理，具有从事市场研究的初步能力。

(32) 掌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基本能力。

3.2.3 实践与创新

- (1) 了解所学课程的实验方法，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土木工程一般试验的基本方法；
- (2) 掌握各项实习内容及有关的操作技能，能初步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程管理问题；
- (3) 通过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分析和解决一般工程管理问题的能力；
- (4) 有能力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准确地表达有关工程管理的意图、思想及观点。具有一定的项目组织领导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 (5) 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

3.3 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能承担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的人数应不低于80%。

四、专业特色

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有特色，毕业生就业率高，受到社会欢迎。

专业特色是指在长期专业建设过程中积淀形成的、特有的、具有一定稳定性、优于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的理念、制度、方法等。专业特色可体现在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质量的不同层面：如（1）专业建设理念、思路；（2）人才培养模式、人才特色；（3）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4）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5）其他。

附注：

评估文件中“了解”、“掌握”和“能力”的用词说明

“了解”指一般认识。学生能熟悉定义、概念、规则、规范和程序等，并能将所学知识简单地加以运用。

“掌握”指对该领域的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学生能理解所学知识的主要特征，对理论问题能进行解释、分析、概括与计算。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学生能把知识与技术综合运用，解决专业中的实践问题。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程序与方法

(2009年修订)

1. 申请与受理

1.1 申请条件

- (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
- (2) 申请学校工程管理专业须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 (3) 申请学校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的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
- (4) 申请学校需符合评估委员会受理评估的基本条件；
- (5) 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

1.2 申请时间

评估的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请评估学校应在当年8月10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同时提供申请报告的电子文档。

1.3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校概况和工程管理专业所在院系简史和现状；
- (2) 工程管理专业的创办和发展过程，办学实绩；
- (3) 师资状况及在册教师一览表；
- (4) 近五届毕业生情况；
- (5) 近四年招生情况；
- (6) 教学条件和设施情况（教学用房、实验室、教学资料和设备器材等）；
- (7) 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并附人才培养方案；
- (8) 教学经费。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所列内容应进行说明。

1.4 申请审核与受理

(1)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应在当年9月2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认为具备申请条件的，向申请学校发出受理通知，要求申请学校开展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自评报告；

(2) 评估委员会可要求学校对申请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或需要时派员到校核实，学校应予配合；

(3) 经审核认为尚不具备申请条件的，评估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2. 自评与审查

2.1 自评要求

自评是学校对专业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学校应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自评的相关工作。

自评工作要切实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基本思想。

自评工作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综合性的原则。

2.2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要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并做到资料真实、数据可靠、有据可查、自我评价客观。自评报告分九个部分：

- (1) 前言；
- (2) 院系和专业现状；
- (3) 办学目标、思想与特色；
- (4) 教学；
- (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活动；
- (6) 自我评价；
- (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参加评估无此项）；
- (8) 自评报告简表
- (9) 附录。

2.2.1 前言（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的背景及院系的历史。

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及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

院系和专业的历史及沿革情况。

2.2.2 院系和专业现状（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5000 字）

(1) 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及其背景，招生人数，入学素质；

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来源及背景（各学历阶段毕业学校、所学专业）、人数、结构（职称、年龄、学历）、专业方向、进修情况；

职工：人数、结构及其分工。

(2) 实验室及图书资料等设施条件

专业基础与专业实验室的名称、规模、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图书资料情况；

计算机及其它教学设备情况。

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状况。

(3) 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教学、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及管理体系。

(4) 经费

近五年教学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2.3 办学目标、思想与特色

(1)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定位。

(2) 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实施方法与措施。

(3) 专业教育特色。

评估委员会鼓励各学校在保证工程管理专业基本培养规格的前提下，形成专业教育特色。

自评报告应对本校专业教育特色进行专门陈述。

2.2.4 教学工作情况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课外培养环节的设置情况。

(2) 课程安排

着重围绕《评估标准》中的智育条款逐条说明课程安排及其措施，并阐述和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

(3) 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

教学改革基本情况。主干课及有特色课程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说明实施后的教学效果。

(4) 实践环节

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学资料积累，并说明实施后的教学效果。

(5) 教学管理

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2.2.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情况（近五年内）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开展的学术研究活动及其成效。

(2) 生产实践活动

教师、学生的科技服务等生产实践工作及其成效。

(3) 交流活动

参加国际、国内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2.2.6 自我评价（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4000 字）

(1) 自评过程

(2) 自评总结

围绕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明确本专业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及发展计划。

2.2.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 (1) 上次视察报告；
- (2) 对上次视察报告中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 (3) 对上次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2.2.8 自评报告简表（近五年以来）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和《自评报告简表》格式填写。

报告中所涉及的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有据可查；对理论、实践教学效果，学生的课程学习成果，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研学术活动以及生产实践活动成效的阐述应有充分的依据，并在附录中提供相关的成果和材料清单；同时，应准备相关的背景材料，以备视察小组核查。

2.2.9 附录（近五年以来）

- (1) 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原有的和现行人才培养教学计划，以及各年级的执行情况；
- (2) 师资情况，按专业课教师、专业基础课教师与教辅人员分别统计；要求列出教师的出生年月，职称及取得的时间，本科及研究生各学历阶段毕业学校、专业和年份，开始从事教学工作的年份、在本院系任职时间等；
- (3) 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设置与任课教师；
-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 (5) 图书、教学资料的统计数据；
- (6)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列出设备原值；教学实验项目的清单，并注明是否为综合性、设计性或开放性实验项目；
- (7) 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 (8) 教学成果清单，近年的主要科研、学术活动、科技服务的立项、成果和获奖情况清单；
- (9) 相关教学实习基地的协议；
- (10) 教学质量督察员的督察报告（首次评估无此项）；
- (11) 教育部对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结论。

2.3 自评报告的审阅

评估申请被受理的学校应在12月31日前将自评报告提交到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和全体评估委员。各位评估委员须在二个月内完成对自评报告的审查，并将审阅意见上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评估委员会在接到自评报告三个月内，综合各位委员对自评报告的审阅意见，形成以下三种结论：

- (1) 通过自评报告。即同意组织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 (2) 需要根据补充材料再作决定。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在半个月内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的情况及综合各位委员新的反馈意见，再决定是否通过自评报告。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提供的情况表明该校工程管理专业办学情况未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则自评报告不予通过，即停止评估工作，申请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3. 视察与鉴定

3.1 视察小组的职能与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要求，实地视察申请学校的办学情况，并验证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视察小组需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由 4~6 人组成，其中应有 2 人曾参加过视察工作。视察小组成员必须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管理人员或教授职称的专业教师，且在教育界、产业界有一定声誉，对评估工作和专业建设有见解；视察小组成员应与被评估院校不存在可能

影响评估公正性的直接关系（如该校毕业生、正在或曾在该校任职或兼职、与学校或院系有关负责人有直接亲属关系等）。

3.2 视察工作内容

3.2.1 视察准备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 5 月份进行。初评和复评视察工作日为 3 天，第 3 次及以后的评估视察工作日为 2 天。视察小组成员应在视察的前一天进校。

3.2.2 视察工作项目

视察工作应包括：

- (1) 视察小组工作准备；
- (2) 与学校行政负责人会晤；
- (3) 与院系主要负责人会晤；
- (4) 与教师座谈；
- (5) 与学生座谈；
- (6)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 (7) 考察学生；
- (8) 其他活动；
- (9) 交换意见；
- (10) 视察工作反馈会。

3.2.3 视察工作重点

- (1) 学校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
- (2) 各门课程所规定的教学要求和执行过程的具体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 (3)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 (4)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5)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

(6) 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包括:

- ①掌握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的程度及其应用能力;
- ②计算机应用能力;
- ③分析、综合和解决问题等实践能力;
- ④外国语水平(听、说、写、译);
- ⑤与工程管理专业有关的其它业务能力。

(7) 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其利用情况;

(8) 对自评报告中未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 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2.4 复评时的视察工作

(1) 视察原则

重点突出, 有针对性。

(2) 视察内容

①学校办好工程管理专业的指导思想、培养方案是否符合提高质量、加强能力的要求, 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②学校、院系和专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是否能作到"有目标、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和推广, 并建立和确定新的目标";

③专业自上次评估以来的变化情况, 包括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学生来源等, 并对变化情况做出评价;

④学生的学习质量检查;

⑤针对上次评估视察中提出的问题的改进情况、保持的措施与方案及实施的效果等;

⑥教学质量督察员制度的执行情况。

3.3 视察报告(3000字左右)

视察小组在视察工作结束时即写出视察报告, 并呈交评估委员会。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院系的相关专业做出客观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 视察报告应包括下列要点:

- (1) 视察概况;
- (2) 教学条件;
- (3) 教学管理;
- (4) 办学经验与特色;
- (5) 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 (6)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 (7) 对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8)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 (9)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在提交评估委员会的同时, 应将报告除(9)以外的副本交被评估学校。

3.4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在受理学校申请评估的一年内，根据自评报告及其审阅意见、视察小组视察报告及结论建议，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充分进行讨论。如被评估学校对视察工作或视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则一并予以审核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评估结论。

(1) 评估结论分为评估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

(2) 对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评估委员会在 2 年内进行评估复查视察工作；

对评估复查通过的学校，评估合格有效期自做出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时计起；对评估复查未通过的学校，评估委员会终止原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

(3) 若通过视察发现学校的自评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除做出不通过评估的结论外，该学校四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4)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寄送申请学校。

评估委员会给评估通过的学校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即自评估通过当年起，对五届毕业生有效）。

评估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

4. 申诉与复议

4.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并在 30 天内递交申诉报告。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接到申诉报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复议的决定。

4.3 学校对复议决定或结论持不同意见，按行政诉讼程序提出诉讼。诉讼期内复议决定或结论有效。

5. 保持与督察

5.1 保持

评估通过的学校，应注意保持已取得的成绩，继续提高教学水平。在合格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一年须重新申请评估。

5.2 督察

评估委员会为保证专业教育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建设要求，要求评估通过的学校和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聘请 2 名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管理业界人员和外校教授作为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教学质量督察员每两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并写出评价意见，以督促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附表 1、评估工作进程表

附表 2、自评报告简表（另附）

附表 1：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评估委员会或视察小组	学校
8 月		8月10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9 月	评估委员会审核申请报告并做出审核决定，9 月 20 日前将审核决定通知学校。	
10 月~ 次年 1 月		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和评估委员递交自评报告
~次年 1~2 月	审阅自评报告。	
~次年 3 月	评估委员会对自评报告并做出整体评价。	有的学校需要提供补充材料
~次年 4 月	审阅补充材料。 评估委员会提出视察要求，确定视察小组人选和进校时间，并于 5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	
~次年 5 月	视察小组拟定视察计划，并于进校前一周通知学校。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撰写视察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呈交评估委员会，并将视察报告副本交学校。 评估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做出评估结论。	配合视察小组工作。 如对视察小组和视察报告有不同意见，在 1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次年 7 月	评估委员会 7 月 10 日前将评估结论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通知学校。	不同意见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
~次年 8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复议决定，组织复议。	在评估结论下达 30 天内呈报申诉材料

附表 2：自评报告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主要指标
1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	专业学术带头人及主要研究领域：_____。 高级职称教师上课比例：_____；高级职称教师比例：_____； 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_____；博士化率：_____；青年教师比例（35 岁及以下）：_____。
		1.1.2 教师实践经验	具有 2 年以上工程实践背景教师比例：
		1.1.3 师资人数及学术水平	专业教师总人数：_____；教授人数：_____；副教授人数：_____。 设置的专业方向及各专业方向的带头人：_____。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数：_____；论文被SCI/SSCI/EI/ISTP 检索篇数：_____；发表的教学论文数：_____。 主持或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_____；获得的省级以上科研和教学成果奖：_____；出版的教材和专著：_____。 支持本专业的博士（硕士）点学科：_____。
	1.2 教学资料	1.2.1 图书期刊	工程管理专业书籍数：_____；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期刊种类数：_____；外文专业期刊种类数：_____；电子图书资料：_____。
		1.2.2 标准规范	现行法律法规种类和数量：_____； 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种类和数量：_____。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	学校多媒体教室比例_____；满足毕业设计要求的教室数量_____。
		1.3.2 实验室	基础实验室名称、面积；专业实验室名称、面积。
		1.3.3 教学用计算机	专业实验室计算机数量：_____；专业生均计算机数量（台数/学生）：_____。
	1.4 实习条件	实习基地情况	实习基地数量及名称：_____。
	1.5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情况	本专业年均教学经费投入：_____；本专业生均教学经费：_____。
	2 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教育	2.1.1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2.1.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开展工作的成效，师生反映情况
2.1.3 教书育人			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类型、层次和服务面向
		2.2.2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各种教学管理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2.3 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化，运行情况
		2.2.4 课程教学实施	各级精品课程或优秀课程建设情况
		2.2.5 实践教学	验证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比例，实验室开放程度；实习工作模式、管理手段和实习效果等。
		2.2.6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教师配备、过程管理情况等

3 教育质量	3.1 德育标准	3.1.1 政治思想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比例：_____。
		3.1.2 学风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参加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等情况
		3.1.3 修养	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与文化素质的水平
	3.2 智育标准	3.2.1 专业基础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3.2.2 专业方向	培养学生能力及专长的实际效果
		3.2.3 实践与创新	有一定数量的获校及以上奖励的科技文化作品
	3.3 体育标准	体育锻炼情况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合格率：_____。
4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可体现在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质量的不同层面：如（1）专业建设理念、思路；（2）人才培养模式、人才特色；（3）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4）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5）其他。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2009年修订)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进行工作并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也供被评估学校进行评估工作准备和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由4~6人组成,其中教育界和产业界的专家至少各2人(其中至少2人为评估委员会委员)。视察小组组长、成员由评估委员会任命。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管理人员或教授职称的专业教师,且在教育界、产业界有一定声誉,对评估工作和专业建设有见解;
-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并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
- (3) 与被评估院校无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直接关系(如该校毕业生、正在或曾在该校任职或兼职、与学校或院系有关负责人有直接亲属关系等)。

2.视察小组成员职责

- (1) 视察小组成员受聘后,应积极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工作;
- (2) 认真学习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3) 以高度负责精神完成视察小组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 (4) 遵守本指南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5) 视察过程中应详细取证,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内容;
- (6)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组长职责

- (1) 视察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 (2) 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注意协调与被评估学校的关系;
- (3) 召集小组会议,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审阅并讨论自评报告、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并与被评估学校取得联系;
- (4) 视察中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研究情况,明确工作任务;
- (5) 视察工作结束后,组织成员讨论、研究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文字的准确性全面负责,并在报告上签字,并向评估委员会报告视察情况。

4. 视察小组成员守则

(1) 视察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独立思考、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照顾，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的身份牟取私利；

(4)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也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5) 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委员会和视察小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评估视察安排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五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于当年5月1日前通知学校。详细的日程安排由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确定。

初评和复评视察工作日为3天，第3次及以后的评估视察工作日为2天。视察小组成员应在视察的前一天进校。视察工作应包括：

1、视察小组工作准备。视察小组进校之前应详细阅读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视察小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视察重点。

2、与学校行政负责人会晤。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的办学思想，对专业的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与院系主要负责人会晤。主要听取专业建设情况的介绍。

4、与教师座谈。通过与专业课教师、基础课教师和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师座谈，列席教研活动和观摩教学过程等，了解教书育人情况，以及对专业建设的意见。

5、与学生座谈。通过座谈、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在校生和毕业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以上第4项、第5项由视察小组确定座谈对象和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参加座谈的教师和学生畅所欲言。

6、审阅学生学习成果。学生的学习成果能够部分地反映专业教育的水平，视察小组可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学习成果，必要时请学生回答学习中的问题。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及格水平的把握情况。

7、考察学生。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要注意考查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外语水平和实践能力。

8、其他活动。视察小组参观学校的实验（试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并会见教职工。在可能的条件下参加院（系）、专业的研讨会或讲座。

学校的规章制度是保证完成专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9、交换意见。与学校、院系领导人交换视察意见。视察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和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透露视察小组的评估视察结论。

10、视察工作反馈会。视察小组举行视察工作反馈会，由部分学校领导、行政人员、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宣读视察报告。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	备注
视察前一天到校	19:30~21:30	确定视察工作重点明确各自职责与任务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8:00~8:30	了解学校机构设置、办学思想、专业支持情况等，确定视察工作日程	学校行政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8:30~10:00	了解专业教育情况	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0:00~12:00	了解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学和学术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4:00~16:00	了解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16:00~17:00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19:30~21:30	碰头会		
	8:00~10:00	参观实验室、图书馆、资料室、计算机室等		
	10:00~12:00	了解教师教学工作及课程建设情况		
	14:00~16:00	了解德育、体育工作情况		
	16:00~17:30	了解公共课及人文学科方面的情况		
	19:30~21:30	碰头会		
	8:00~10:00	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了解毕业班学生学习情况		
	10:00~12:00	内部会，讨论视察报告		
	14:00~17:30	形成视察报告（并将副本交学校），交换意见		

注：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按课程表进行。

三、视察报告

1、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全体视察小组成员应仔细讨论，以便在主要问题上统一思想，并作明确分工。

2、视察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下列各项（3000 字左右）：

（1）视察概况。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2）教学条件。重点应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施和实验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做出评价。

（3）教学管理。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4）办学经验与特色。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应为报告的关键内容，尤其对不足的方面必须认真说明。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5）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叙述应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6）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在本次报告中要予以评价。

（7）对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意见与建议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8）对自评报告的评价。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应校及院系的情况。

（9）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综合考虑被评估院系的情况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的明确结论。报告中必须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做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2009年修订)

本指南是指导教学质量督察员进行工作并规范其行为的文件,同时也供被督察学校改进工作和配合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和工程管理人员;熟悉工程管理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师制度及工作;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心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教学质量督察员的聘任评估通过的学校和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应聘请2名教学质量督察员,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界专家,1名为外校的教授。学校应将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督察员的工作职责

1、教学质量督察员对通过工程管理专业评估的院校,在下次复评之前进行每2年一次的监督性视察,视察时间一般为1天。主要工作有:

(1) 帮助和督察学校改进评估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2) 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给学校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水平;

(3) 在督察学校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不断改进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2、督察员可通过观察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通过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和督察工作。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约1000字)。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当年年底以前)。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教学质量督察员参考用表

督察员姓名		单位		被督察学校		日期	
一、督察过程：							
二、被督察学校的特点及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教育质量取证表（表1）

评估项目		取证点，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他	特色	待改进处	通过		
德育	3.1.1 政治思想	(1) **											
	3.1.2 学风	(2) **											
	3.1.3 素质	(3) *											
智育	3.2.1 专业基础部分	3.2.1.1 工程技术	(1) **										
			(2) **										
			(3) **										
			(4) **										
			(5) **										
			(6) *										
			(7) *										
		3.2.1.2 管理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3.2.1.3 经济	(15) *										
			(16) **										
			(17) **										
			(18) *										
			(19) **										
		3.2.1.4 法律法规	(20) **										
			(21) **										
			(22) **										
			(23) *										
		3.2.1.5 信息技术和外语	(24) **										
			(25) **										
			(26) *										
			(27) **										
			(28) *										
		3.2.2 专业方向部分	3.2.2.1 项目管理方向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2.2 专业方向部分	3.2.2.2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方向	(29) **											
			(30) **											
			(31) **											
			(32) **											
		3.2.2.3 投资与造价管理方向	(29) **											
			(30) **											
			(31) **											
			(32) **											
	3.2.3 实践与创新部分	(1) **												
		(2) ***												
		(3) ***												
		(4) **												
		(5) **												
	体育	*												
专业特色	***													

注：*号个数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教学条件、 教学过程取证表（表2）

评价		有特色	教学条件是否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待改进处	通过	
						评估项目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师资队伍结构				
		1.1.2 教师实践经验				
		1.1.3 师资人数及学术水平				
	1.2 教学资料	1.2.1 图书期刊				
		1.2.2 标准规范				
		1.2.3 其它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室				
		1.3.2 实验室				
		1.3.3 教学用计算机				
	1.4 实习条件					
1.5 教学经费						
教学过程	2.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1.1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2.1.3 教书育人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1)			
			(2)			
		2.2.2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3)			
			(4)			
			(5)			
			(6)			
	2.2.3 教学管理	(1)				
		(2)				
		(3)				
2.2.4 课程教学实施	(4)					
	(5)					
	(6)					
2.2.5 实践教学	(1)					
	(2)					
2.2.6 毕业设计（论文）	(3)					
	(4)					

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对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和提高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基本质量，使我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毕业生符合国家规定的申请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的教育标准，与其它国家相关专业教育相协调，为相互承认专业教育评估结论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经建设部授权，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接受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地、科学地对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推动学校加强教学与办学条件建设，促进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发展，增强办学活力和动力，提高办学效益，更好地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学科指导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制冷学会推荐，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成员共17~21名，国家建设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1~2名，学会1~2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教育界专家7~9名和工程界专家7~9名组成。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秘书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1人。主任委员负责评估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建设部解聘。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教育界、工程界专家参加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工作，也可邀请国外教育界或工程界专家参加咨询。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作出评估结论。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建设部人事教育司），秘书长主持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评估学校的申请费及评估费、建设部的资助和社会各界的赞助。经费的开支办法由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应根据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要求制定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的细则等评估文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高等院校对评估事项的咨询；对评估通过的院校、有条件通过的院校在有效期内是否保持评估鉴定状态和对评估结论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专业评估未通过的院校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派遣视察小组，审阅视察报告，作出评估结论，颁发证书，监督评估状态。

第十六条 评估工作包含五个阶段：

（一）申请与受理：学校提出申请，评估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院校作出受理或拒绝受理的决定。

（二）自评与审议：评估院校开展自评工作，评估委员会审阅学校提交的自评报告。

（三）视察与鉴定：评估委员会派遣视察小组到被评估院校进行实地视察，并作出评估结论。

（四）申诉与复议：被评估院校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建设部提出申诉，并由建设部对申诉作出复议决定。

（五）保持与督察：评估委员会应监督评估通过的院校不断总结经验，保持或超过评估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并根据需要安排其它会议。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并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对本章程条款和评估文件的增添、修正和废除，均需经评估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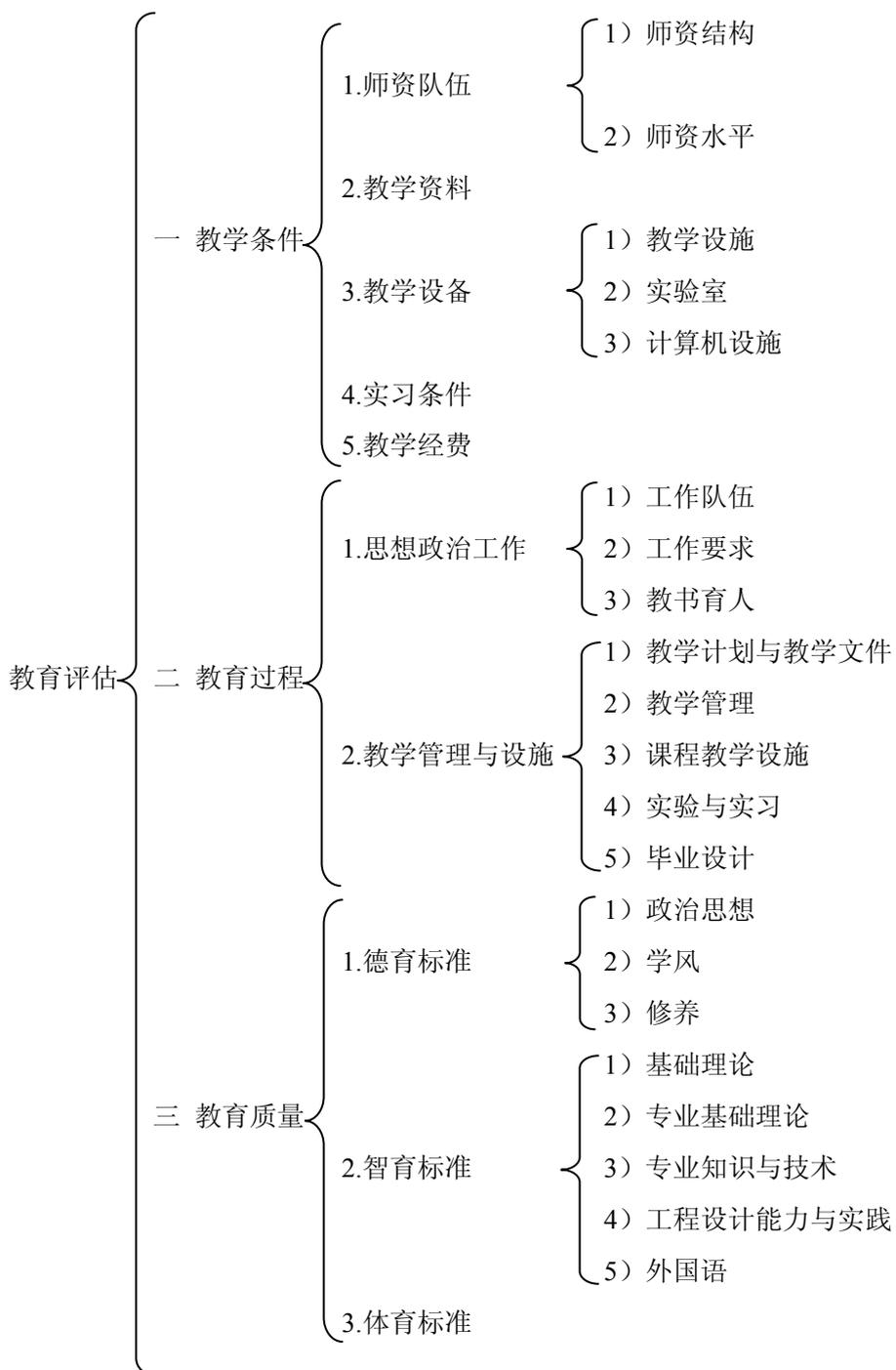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评估标准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发布）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框图



一、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资料、教学设备、实习条件和教学经费五个方面。

1、师资队伍

1.1 师资结构：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合理，拥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热工、流体力学、机电等学科的专业教师，能独立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主讲专业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的教师有 10 人以上，教师年龄结构合理。

1.2 师资水平：由受过本专业系统培训的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设有专业教学机构，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及梯队，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并开展相应的科研与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学术成果。

2、教学资料

图书资料除了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的必备条件外，还应具有：

2.1 有关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近期专业书籍 5000 册以上。

2.2 有关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及相关学科专业期刊 50 种以上，其中应有不少于 8 种外文（英、日等）专业期刊。

2.3 齐全的现行建设法律法规以及本专业的规范、标准等文件资料。

2.4 近 3 年有保留价值能真实反映教学水平的毕业设计（论文）、图纸、资料 and 文件。

3、教学设备

3.1 教学设施：教学设施完好，能满足教学要求，并具有多媒体教室。

3.2 实验室：有流体力学、传热学、工程热力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实验室，设有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标志性实验设施；仪器设备完好，能及时更新，专业基础课实验的每组实验人数一般不超过 4 人。

3.3 计算机设施：有能满足教学要求的计算机设施。

4、实习条件

有相对稳定的实习渠道，能满足教学要求。

5、教学经费

应有能够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教学经费。

二、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及教学管理与实施两方面。

1、思想政治工作

1.1 工作队伍：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2 工作要求：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与时俱进，有所创新，讲求实效，师生反映良好。

1.3 教书育人：教师应结合各种教学活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教学管理与实施

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 (1) 教学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 (2) 能够根据需要与发展（含上次评估建议）修订教学计划。
- (3)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设计（作业）指导书、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和实验指导书等详实完备。

2.2 教学管理

- (1) 能够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 (2)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 (3)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包括近3年的全部主干课程和必修专业课程的考卷、实验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保管良好。
- (4)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3 课程教学实施

- (1) 根据教学计划，选用或自编高水平的教材或讲义，重视教材建设及更新。
- (2) 课程内容充实，并能联系实际，反映本专业最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教学环节安排合理。
- (3) 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意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4) 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设备。

2.4 实验与实习

- (1) 各类实验、实习安排合理，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
- (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能切实保证实验与实习的质量。
- (3) 有严格明确的实验、实习指导大纲、考核标准和办法。

2.5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工程建设、技术开发紧密结合，力争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的原则。选题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着重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理论知识与技能，分析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符合本文件提出的专业标准要求。

(2) 配备有工程实践经验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学生与教师比例不大于8:1）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论文）文件。

三、教育质量

本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是必须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

1、德育标准

德育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学风、修养。

政治思想

满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和德育标准。

学风

敬业好学，求实严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勇于进取。

修养

(1) 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的要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 具有一定的哲学、艺术等人文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2、智育标准

通过在校学习，使学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学习和掌握新知识的能力，具有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具有创新能力。

2.1 基础理论

通过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理论课的学习，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初步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分析综合能力，具体要求是：

(1) 掌握高等数学及与本专业有关的工程数学的基本理论，能进行数学运算，解决应用问题。

(2) 掌握大学物理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的基本方法。

(3)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化学原理和分析方法。

(4) 掌握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2.2 专业基础理论

通过专业基础课的学习，使学生扎实地掌握专业基础知识。

(5) 掌握流体力学、工程热力学、传热学的基本理论。

(6) 掌握建筑环境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

(7) 掌握电工、电子与自动控制方面的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了解该领域国内外不断发展的新技术，及其在本专业中的应用。

(8) 掌握机械设计基础知识。

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建立工程概念，使学生具有系统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本专业工程技术问题的方法。

(9) 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的整体概念，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

(10) 掌握空气热湿和净化处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掌握热质交换设备、冷热源设备的基本原理，以及选择和计算方法。

(11) 掌握本专业流体输配管网的基本理论和计算分析方法。

(12) 掌握建筑环境与设备系统的测量与控制的一般理论，具有确定控制方案的初步能力，了解系统施工安装调试及运行管理的基础知识和方法。

(13) 具有工程经济与管理的基本知识, 熟悉分析方法。

(14) 了解相关学科的一般知识, 包括建筑构造、建筑设计、新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一般知识。

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通过整个培养过程, 使学生具有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解决本专业有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具有创业、创新能力。

(15) 掌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的设计程序与有关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方法; 具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方案制定与设计能力, 了解与工程设计相关的专业知识。

(16) 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并具有在工程实践中应用的能力。

(17) 具有一定的设备系统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运行管理的能力。

(18) 能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及技术观点。

(19) 掌握一至二种计算机语言, 能运用计算机进行工程实践问题的计算与分析, 并具有计算机制图能力。

(20) 了解国家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以及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应具备的能力和职责。

2.5 外国语

(21)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英语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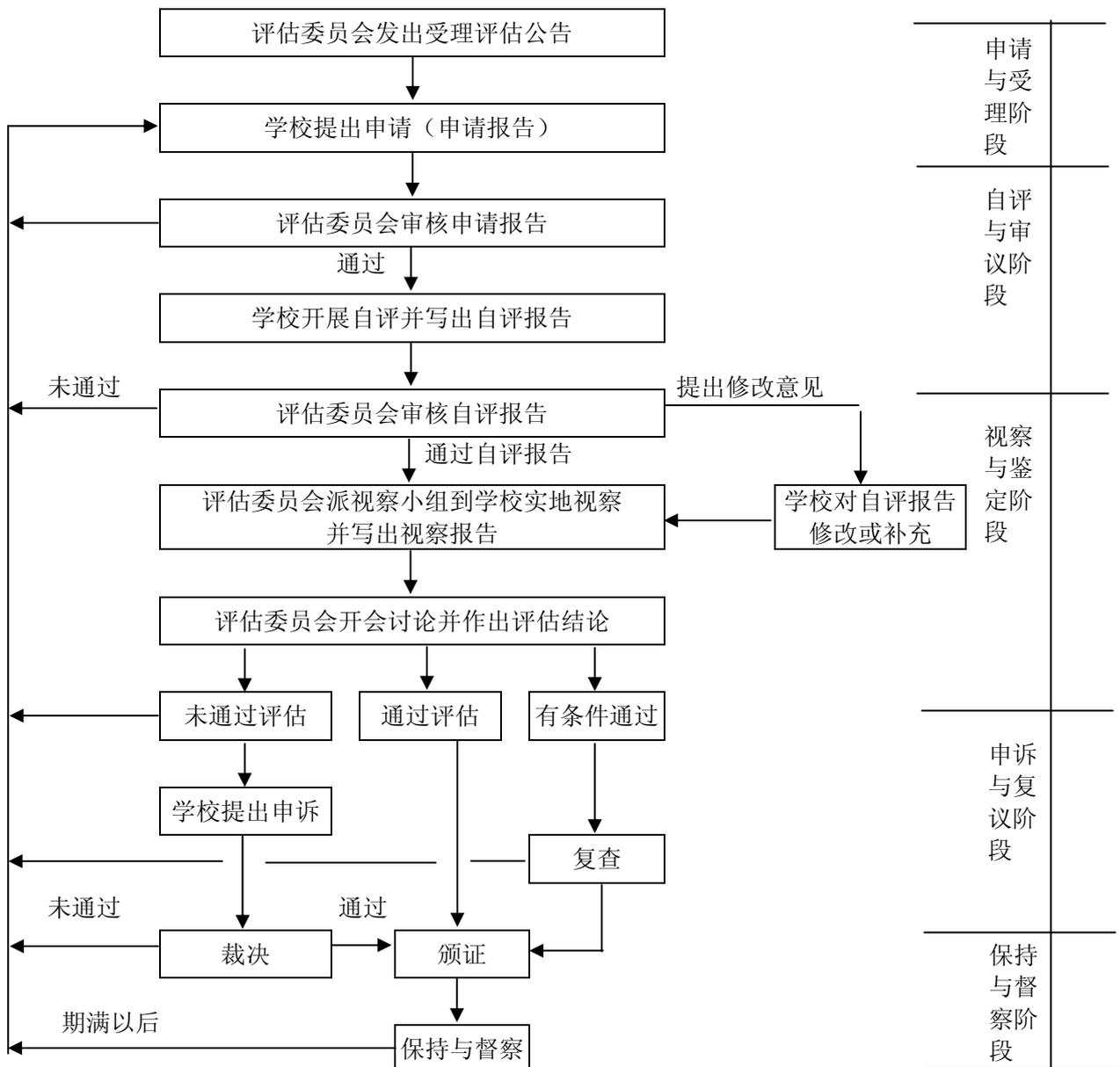
3、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 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 讲究卫生, 保持身心健康, 能承担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体育标准的要求。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评估程序与方法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发布）

评估程序框图



评估程序与方法

1. 申请与受理

1.1 申请条件

- (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
- (2) 申请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在国家教育部备案；
- (3)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
- (4) 符合评估委员会受理评估的其它要求；
- (5) 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

1.2 申请时间

申请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请学校应在当年7月10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式二份。

1.3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为：

- (1) 学校概况和申请评估专业所在院系简史和现状；
- (2) 申请评估专业的创办和发展过程，办学实绩；
- (3) 师资状况及有关在册教师简表；
- (4) 教学条件和设施（教学用房、实验室、教学资料和设备器材等）；
- (5) 教学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指导书等）和教学管理；
- (6) 教学经费。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所列内容应进行说明。

1.4 申请审核与受理

(1)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应在当年9月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认为具备申请条件的，向申请学校发出受理通知，要求申请学校开展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自评报告；

(2) 评估委员会要求学校对申请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或需要派员到校核实时，学校均予以配合；

(3) 经审核认为尚不具备申请条件的，评估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申请院校。

2. 自评与审议

2.1 自评要求

自评是学校对专业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

定的要求。

自评工作应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进行相关工作。

自评工作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综合性的原则。

2.2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正文字数不超过 2 万字。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资料详实，数据可靠。自评报告分九个部分：

- (1) 前言；
- (2) 院系和专业现状；
- (3) 办学思想与特色；
- (4) 教学；
- (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活动；
- (6) 自我评价；
- (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参加评估无此项）；
- (8) 教学质量督察员每年督察报告（首次参加评估可以无此项）；
- (9) 附录。

2.2.1 前言（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的背景及院系的历史。

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及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院系和专业的历史及沿革情况。

2.2.2 院系和专业现状（不超过 5000 字）

(1) 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及其背景，招生人数，入学素质；

教师：来源及背景特点、人数、结构、素质、进修情况；

职工：人数、结构、素质及其分工

(2) 图书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实验室的门类、规模及发展状况；计算机型号及数量。

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状况。

(3) 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教学、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分工及其作用。

(4) 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及使用。

2.2.3 办学思想与特色

(1) 院系的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参照评估委员会制订的评估标准说明院系在学生培养上明确的要求。

(2) 院系在满足评估标准的基础上，专业教育的特色。

2.2.4 教学

(1) 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和特点，课程设置与体系及开课情况。

(2) 课程安排

着重说明评估标准中智育条款的课程安排及其措施，并分别提供学生的学习成果。

(3) 课程建设

主干课及有特色课程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4) 教学管理

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中所涉及的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据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

2.2.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情况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做的学术研究活动，并提供实际成果。

(2) 生产及实践活动

教师、学生在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的生产实践工作，并提供实际成果。

(3) 交流活动

参加国际、国内各种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2.2.6 自我评价（不超过 4000 字）

(1) 自评过程

(2) 自评总结

围绕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明确本专业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及发展计划。

2.2.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次视察报告；

(2) 对上次视察报告中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次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2.2.8 教学质量督察员每年的督察报告（首次评估无此项）

2.2.9 附录

(1) 教学计划和任课教师的情况；

(2)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课程大纲；

(3) 与本专业有关的教师名单、学历和当前任教情况；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5) 外语四级考试的通过率和外语平均成绩；

(6) 图书、教学资料的统计数据，列出目前有关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及相关学科专业期刊的目录、列出已有本专业现行规范与标准的目录；

(7) 实验室、实验台和主要设备清单；

(8) 近 3 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9)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或评估的结论。

2.3 自评报告的审议

评估委员会在收到申请院校递交的自评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对该报告作出整体评价。根据自评报告所反映的各项内容，按照评估标准相应地作出决定：

2.3.1 通过自评报告，并着手组织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2.3.2 原则通过自评报告，但对自评报告中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以便做出是否派遣视察小组的决定。

2.3.3 拒绝自评报告。如认为自评报告的内容不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而学校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加以说明，或发现自评报告不真实，则退回自评报告，申请学校在四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2.3.4 必要时，评估委员会对自评报告的内容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核，并提前通知学校，提出明确的要求。

3. 视察与鉴定

3.1 视察小组的职能与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要求，实地视察学校的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但不得是被视察学校的毕业生或曾在该校任教的教师。

视察小组由4~6人组成，由当届的评估委员会成员出任组长，小组成员中至少有2人为高级职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技术人员，2人为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

3.2 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时间一般不超过4天，也不宜安排在学校假期进行。

3.2.1 视察准备工作

视察小组在视察前，应仔细阅读申请院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

3.2.2 视察工作项目

- (1) 会晤校领导，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了解专业办学情况；
- (3)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以及学术活动；
- (4) 检查学生学习作业，必要时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5) 会晤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
- (6) 会晤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 (7) 了解毕业生情况；
- (8) 与学校和院系领导交换视察意见。

3.2.3 视察工作重点

- (1) 学校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
- (2) 各门课程所规定的教学要求和执行过程的具体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 (3)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 (4)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5) 学生的技能和能力，包括：
 - ① 掌握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的程度及其应用能力；
 - ② 计算机的应用能力；
 - ③ 分析、综合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 外语水平（听、说、写、译）；
 - ⑤ 与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有关的其它业务能力；
- (6) 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其利用情况；
- (7) 对自评报告中未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3 视察报告（3000 字左右）

视察小组在视察工作结束时应写出视察报告。报告包括下列要点：

- (1) 视察概况；
- (2) 教学条件；
- (3) 教学管理；
- (4) 办学经验与特色；
- (5) 学生德、智、体方面的情况；
- (6)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 (7) 对该专业办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8) 对自评报告做出评价；
- (9)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在提交评估委员会的同时，应将报告除（9）以外的副本交被评估院校。

3.4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在受理学校申请评估的一年内，根据自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视察小组视察报告及结论建议，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充分进行讨论。如被评估学校对视察工作或视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则一并予以审核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评估结论。

- (1) 评估结论分为评估通过、评估基本通过、评估未通过三种。

评估通过：满足评估标准，合格有效期为 5 年；

评估基本通过：基本满足评估标准，但在某些方面存在问题且可在 1~3 年内解决，有效期为有条件 5 年；

评估未通过：不满足评估标准。评估未通过的院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

- (2) 对评估基本通过的院校，评估委员会在 2 年后进行评估复查视察工作，评估合格有效期在作出评估基本通过结论时计起；

对评估复查未通过院校，评估委员会撤销原评估基本通过的结论。

- (3) 评估委员会给评估通过的院校颁发《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合格证书》。

4. 申诉与复议

4.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向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并在 30 天内递交申诉报告。

4.2. 建设部接到申诉报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4.3. 学校对复议决定持不同意见，可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内复议决定有效。

5. 保持与督察

5.1 保持

评估通过的院校，必须分别于第三年末向评估委员会呈交办学概况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说明获得证书以后的发展情况，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尚待改进的问题。合格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一年须重新申请评估。

5.2 督察

评估委员会为保证专业教育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求评估通过的院校和评估有条件通过的院校聘请校外 2~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教师作为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教学质量督察员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并写出评价意见，以督促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全年评估工作进程表。

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评估委员会或视察小组	学校
7 月		10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8 月	评估委员会审核申请报告并作出审核决定。	
9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审核决定。	
10 月~ 次年 1 月		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1 月 31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2~4 月	审阅自评报告并作出整体评价，提出视察要求，确定视察小组人选和进校时间，并于 5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	
5 月	视察小组拟定视察计划，并于 30 日前通知学校	
6 月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撰写视察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呈交评估委员会，并将视察报告副本交学校。	配合视察小组，如对视察小组和视察报告有不同意见，在 1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7 月	10 日前评估委员会作出评估结论，并呈报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和通知学校。	接到评估结论 15 天内如有不同意见向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
8 月	建设部组织复议。	在评估结论下达 30 天内呈报申诉材料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发布)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工作、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可供被评估学校准备评估工作、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的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 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任，由4~6人组成，其中教育界和工程界的专家至少各2人，组长由评估委员会委员担任。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在教育界和工程界享有一定声誉，对专业建设和评估工作有见解；
-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3) 小组成员不得是该校的毕业生或曾在该校担任教师，对被评估院校无偏见。

2. 小组成员职责

- (1) 小组成员应聘后，应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准备工作；
- (2) 熟悉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3) 准时到达被评估学校，不能按时到达者，需提前二周报告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 (4) 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 (5) 遵守《工作指南》中的各项视察纪律和规定；
- (6) 视察过程中应按《评估标准》的各项条款详细记录，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部分；
- (7)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 组长职责

- (1) 视察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 (2) 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一位成员的作用；
- (3) 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和自评报告内容，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并负责与被评估院校联系；
- (4) 视察工作结束且离校前，组织成员讨论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文字的准确性负全面责任；
- (5) 在视察报告的组长位置上签字，并负责将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4. 视察小组成员守则

- (1) 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独立思考、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

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更不得授意学校去迎合评估机构的某些意图；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照顾，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成员的身份牟取私利；

(4) 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5)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亦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被评估学校声誉的言论；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视察安排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6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决定。

视察工作不超过四天。视察小组成员应在视察的前一天进校。

视察工作应包括：

1、视察小组工作准备

视察小组进校之前应仔细阅读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确切了解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视察重点；

2、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负责人的办学思想，对被评估专业的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会晤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

主要听取对被评估专业建设的介绍，了解教学目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安排是否合理、有效；了解院系与学校的关系，学科联系，教学观点的差异；了解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所创造的氛围；了解师资结构及师资建设情况。

4、会晤教师

通过座谈、列席教研室活动，会晤专业课、基础课、德育、体育以及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了解教学、教师素质、教书育人、课程组织、课程设置、教材等情况以及他们的看法和意见等。同时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5、会晤学生

通过座谈、个别谈话、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以上第4、5两项由视察小组确定会晤对象和会晤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他们畅所欲言。

6、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是反映达到专业教育标准的重要方面，视察小组应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必要时请学生回答学习中的问题。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及格水平的把握和学生的整体情况。

7、考察学生

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造性能力。还要注意考查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

8、考察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

巡视学校的实验（试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设计教室等，了解学校设施的更新、学生的使用及设施的利用率等情况，可与有关工作人员会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是否齐全，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9、其它项目

对学校评估专业办学特色的了解。

10、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人分别交换视察意见。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对评估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小组的评估视察结论。

11、告辞会

视察小组举行告辞会，邀请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发表视察总结。视察小组成员应对视察结论予以保密。

视察工作期间，除视察小组提出需校方人员陪同的项目外，视察工作均应是视察小组独立进行，校方应向视察小组提供校园、教学楼示意图。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可见附表《视察工作参考日程》。

三、视察报告

1.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全体视察小组成员应仔细讨论，以便在主要问题上统一思想，并作明确分工。

2.《视察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下列诸项（3000字左右）：

（1）视察概况

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2）教学条件

着重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施和实验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作出评价。

(3) 教学管理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4) 办学经验与特色

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应为报告的关键内容，尤其对不足的方面必须认真说明。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5) 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叙述应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6)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学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本次报告要予以评价。

(7) 对该专业办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要语言中肯、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8)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映了该专业的情况。

(9)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学校的情况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与不通过的明确结论。报告中必须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 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作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 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附注

1、评估文件中了解、掌握和能力的用词说明

了解指一般认识。学生能熟悉定义、概念、规则、规范和程序等，并能将所学知识简单地加以运用。

掌握指对该领域的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学生能理解所学知识的主要特征，对理论问题能进行解释、分析、概括与计算。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学生能把知识与技术综合运用，解决专业中的实践问题。

2、视察报告文本要求

视察报告的文本采用规格为 A4 的白纸按每页行数 22 打印。标题为《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质量评估视察小组关于××学校××专业评估视察报告》，采用 3 号黑体字。正文与标题之间间隔一行，采用 4 号仿宋字。落款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和报告形成日期。文本须提交评估委员会 3 份，同时提交 WORD 文本软盘。

视察工作参考日程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	备注
视察前一天到校	19:30~21:30	明确视察工作重点,商定视察工作日程,明确各自职责与任务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一天	8:00~8:30	了解学校机构设置、办学思想、专业支持情况等	学校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8:30~10:00	了解专业教育情况	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0:00~12:00	了解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学和学术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4:00~16:00	了解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学生代表(包括毕业生),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16:00~17:00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9:30~21:30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二天	8:00~10:00	参观实验室、图书馆、资料室、计算机室等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0:00~12:00	了解教师教学工作及课程建设情况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14:00~16:00	了解德育、体育工作情况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6:00~17:30	了解公共课及人文学科方面的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9:30~21:30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三天	8:00~10:00	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了解毕业班学生学习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0:00~12:00	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4:00~17:30	内部会,讨论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四天	上午	形成视察报告,并将副本交学校交换意见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和院系领导	具体时间可协商安排
		告辞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和院系领导,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	具体时间可协商安排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学质量 督察员工作指南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发布)

本指南是指导教学质量督察员进行工作并规范其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也供被督察学校改进工作和配合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 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熟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工程师制度；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心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 督察员的聘任

督察员由通过或有条件通过评估的院校聘请，报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督察员的督察工作对评估委员会和所聘院校负责。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

1. 督察员对已获得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或有条件通过的院校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时间一般为1~2天。主要工作为：

(1) 帮助和督察学校改进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2) 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给学校提出专业建设的建议，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3) 在督察学校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发展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2. 教学质量督察员可通过观察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通过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和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约1000字）。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1. 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院校，可聘请2位督察员，任期为4年，连续聘任不能超过两届；

2. 督察员赴学校的旅差费用由被督察学校担负。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

评估项目 \ 取证点、评价			取证点						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他	特色	需改进处
德育	1.1	政治思想*								
	1.2	学风**								
	1.3	修养**								
智育	2.1 基础理论	(1) **								
		(2) **								
		(3) **								
		(4) **								
	2.2 专业基础理论	(5) **								
		(6) **								
		(7) **								
		(8) **								
	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17) ***								
		(18) ***								
		(19) **								
		(20) *								
	外语	(21) **								
体育	达标率									
	基本情况									

注：“*”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过程、 教学条件评估情况取证表

项目评估		评价	有特色	教学条件是否符合《评估标准》要求	需改进处	通过
教 学 过 程	1. 政治 思想	1. 1 工作队伍				
		1. 2 工作要求				
		1. 3 教书育人				
	2. 教学 管 理 与 实 施	2. 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2)			
			(3)			
		2. 2 教学管理	(1)			
			(2)			
			(3)			
			(4)			
		2. 3 课程教学设施	(1)			
			(2)			
			(3)			
			(4)			
		2. 4 实验与实习	(1)			
			(2)			
			(3)			
		2. 5 毕业设计	(1)			
(2)						
教 学 条 件	1. 师资 队伍	1. 1 师资结构				
		1. 2 师资水平				
	2. 教学资料	2. 1 近期专业书籍				
		2. 2 近期专业期刊				
		2. 3 法规规范标准				
		2. 4 毕业设计等资料				
	3. 教学设备	3. 1 教学设施				
		3. 2 实验室				
		3. 3 计算机设施				
	4.	4. 1 实习条件				
	5.	5. 1 教学经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行业对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保证和提高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质量，使我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毕业生获得成为合格给水排水工程师所必需的基本训练，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申请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的教育标准，为与其它国家相互承认专业教育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权的，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并与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协调工作。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科学地对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的教学条件、教育过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推动学校加强办学条件建设与教学建设，促进专业教育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满足行业对毕业生基本质量的要求，同时鼓励学校在此基础上形成各自的办学特色。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由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关的专业学会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由19~21名委员组成，其中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界和工程界的专家各占50%左右。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秘书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1人。

主任委员负责评估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届新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另行聘任。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委员会以外的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界、工程界专家参加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专项工作，也可邀请国外教育界或工程界专家参加咨询。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秘书长主持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评估学校的申请费及评估费、政府拨款和社

会赞助。评估经费的开支办法由评估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的细则等评估文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审阅自评报告并做出是否通过的决定；组织和派遣视察小组；审议视察报告；做出评估结论；颁发评估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高等院校对评估事项的咨询；对评估通过的院校在有效期内是否保持评估鉴定状态、对评估结论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的基本程序包含五个阶段：

（一）申请与受理：学校提出申请，评估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院校做出受理或拒绝受理的决定。

（二）自评与审查：评估院校开展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报告；评估委员会组织审阅自评报告。

（三）视察与鉴定：评估委员会派遣视察小组到被评估院校进行实地视察；对视察报告进行审议后做出评估结论。

（四）申诉与复议：被评估院校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诉，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申诉做出复议决定。

（五）保持与督察：评估委员会应监督评估通过的院校不断总结经验，保持评估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并根据需要安排其它会议。

第十七条 全体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所做出的决议须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赞成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对本章程条款和评估文件的增添、修改和废除，均需经评估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评估标准

（2008年修订）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教学条件	1 师资队伍	1.1 知识结构
		1.2 职称结构与年龄结构
		1.3 人数及学术水平
	2 教学资料	2.1 图书期刊
		2.2 标准规范
		2.2 其它
	3 教学设施	3.1 教室
		3.2 实验室
		3.3 实验设备拥有率
		3.4 仪器设备
		3.5 教学用计算机
	4 实习条件	
	5 教学经费	
教育过程	1 思想政治工作	1.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2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3 教书育人
	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1 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2.2 教学管理
		2.3 课程教学实施
		2.4 实验与实习
2.5 毕业设计（论文）		
教育质量	1 德育标准	1.1 政治思想
		1.2 学风
		1.3 修养
	2 智育标准	2.1 基础理论
		2.2 专业基础理论
		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2.5 外国语
	3 体育标准	

一、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资料、教学设备、实习条件和教学经费等 5 个方面。

1. 师资队伍

1.1 知识结构：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合理，有给水排水工程、微生物学、化学、水力学（流体力学）、土建工程、机电等学科的专任教师，本学校教师能独立承担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是给水排水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毕业。

1.2 职称结构与年龄结构：有包括教授、副教授组成的学术梯队，年龄结构合理。

1.3 人数及学术水平：设有专业教学机构，担任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专任教师人数 10 人以上，年招生规模超过 70 人的还应适当增加教师人数。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应由多名高水平教师承担，教师应有相对稳定的教学方向，每名教师每学年主讲的专业主干课程不得超过 2 门。专业课教师应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相应的科研成果。

2. 教学资料

除了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有关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有关给水排水工程的专业书籍 5000 册以上；有关给水排水工程及相关学科专业期刊 50 种以上，其中应有外文专业期刊；能经常补充新出版的书籍资料；

2.2 与本专业有关的主要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等文件资料齐全，数量充足。

2.3 真实反映教学水平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

3. 教学设施

3.1 教室：教室的设施完好，有多媒体教室，能满足教学要求；具有满足专业设计要求的教室；

3.2 实验室：应有水力学、水化学、水微生物学、工程力学、水处理等实验室，所开实验能满足本科教学要求；

3.3 实验设备拥有率：操作性实验每组不多于 4 人、演示性实验每组不多于 12 人；

3.4 仪器设备完好，并能够及时更新；

3.5 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 0.5 台/人（按一个年级计）。

4. 实习条件

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5 个以上，包括工艺流程完整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企业。

5. 教学经费

应有足够的教学运行经费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管理与实施两方面。

1. 思想政治工作

1.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2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讲求实效，与时俱进，有所创新，师生反映良好；

1.3 教书育人：教师应结合课堂教学，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1 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1) 人才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 各种教学文件详实完备，包括各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必要教学环节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进度表、课程设计（作业）指导书、实习和实验指导书等；

(3) 根据实际情况或上次评估建议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

2.2 教学管理

(1) 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

(2)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3)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近 4 年的全部必修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考卷、实验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良好；

(4)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3 课程教学实施

(1) 根据教学计划，选用或自编高水平的教材或讲义，重视教材建设及更新；

(2) 课程内容充实，并能联系实际，反映本专业最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教学环节安排合理；

(3) 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4) 充分利用教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设备。

2.4 实验与实习

(1) 各类实验、实习安排合理，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能切实保证实验与实习的质量；

(3) 有严格明确的实验、实习指导大纲、考核标准和办法。

2.5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工程实际相结合，选题的内容、深度和工作量均符合本科专业培养要求，设计能综合体现工程的技术、经济要求；一人一题；

(2) 配备足够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宜超过 8 名。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论文）文件。

三、教育质量

本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是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教育必须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

1.德育标准

德育内容包括：1) 政治思想；2) 学风；3) 修养。

1.1 政治思想

(1) 政治思想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态度，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2) 理论知识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理论，了解国内外形势及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1.2 学风

(3) 遵守纪律，刻苦好学，求实严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勇于进取。

1.3 修养

(4) 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的要求，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公德。

(5) 热爱本专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6)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及社会交往能力。

2.智育标准

学生通过在校学习，应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了解可持续发展理论，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开拓创新的精神。毕业生应具有从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工业给水排水工程等领域的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

智育标准包括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术、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和外国语等。

2.1 基础理论

通过数学、物理学、化学和工程力学等基础理论课的学习，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初步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和分析综合的能力。具体要求是：

掌握高等数学及与本专业有关的一般工程数学的基本理论，能进行数学分析运算和数理统计，解决应用问题；

掌握大学物理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的基本方法；

掌握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的基本原理，以及相应的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

掌握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计算方法。

2.2 专业基础理论

通过专业基础课的学习，系统地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知识。

掌握水力学（流体力学）、水泵及泵站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及其应用；

掌握水文学和水文地质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掌握水处理生物学、水分析化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掌握工程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方法及工程管理知识；

掌握电工、电子及自动控制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建立工程概念，使学生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本专业工程技术问题的方法。

掌握给水排水工程的整体概念与具体内涵，掌握给水排水工程系统的特点，初步掌握给水排水工程技术问题的综合处理方法，了解本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掌握水资源利用与保护、水质工程学（给水与废水处理工程）、给水排水管道系统、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等基本原理和设计方法；

掌握给水排水工程结构、材料与设备的基础知识；初步掌握工艺系统的控制原理；了解给水排水工程施工及系统运行管理的知识和方法；

了解相关学科（包括土建、水利、暖通和环境保护等）的基本知识及其与本专业的关系。

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通过整个培养过程，使学生具有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本专业有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科研工作的初步能力。

了解工程设计的程序和有关设计文件的编制方法，具有给水排水工程规划、设计的基本能力；

了解给水排水工程勘测的任务与内容，掌握工程测量的基本技能；

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学习如何在工程实践中正确使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方法；

具有给水排水工程材料与设备选型的能力；

具有用多种方式（包括手工和计算机绘图、口头）清晰而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及技术观点的能力；

具有计算机制图能力，具备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初步具有与相关专业协调的能力；

具有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意识；

了解给水排水工程师对水工程的可靠性、安全性所负有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

2.5 外国语

能够阅读与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初步具有写、听、说的能力；

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毕业生，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其它语种为第一外国语的参照英语制定相应的评判标准。

3.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能承担建设祖国的任务；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注：本评估标准中“了解”、“掌握”、“能力”的用词说明

了解—指能熟悉定义、概念、规则、规范和程序等，并能将所学知识简单地加以运用。

掌握—指对该领域的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能理解所学知识的主要特征，对理论问题能进行解释、分析、概括与计算。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把知识与技术综合运用，解决专业中的实践问题。

评估标准各观测点的具体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具体要求	附注
1 教学条件	1.1 师资队伍	1.1.1 知识结构	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合理,有给排水工程、微生物学、化学、水力学(流体力学)、土建工程、机电等学科的专任教师,本学校教师能独立承担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是给排水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毕业。	
		1.1.2 职称结构与年龄结构	有包括教授、副教授组成的学术梯队,年龄结构合理。	
		1.1.3 人数及学术水平	设有专业教学机构,担任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专任教师人数10人以上,年招生规模超过70人的还应适当增加教师人数。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应由多名高水平教师承担,教师应有相对稳定的教学方向,每名教师每学年主讲的专业主干课程不得超过2门。专业课教师应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相应的科研成果。	
	1.2 教学资料	除了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有关给排水工程的专业书籍5000册以上;有关给排水工程及相关学科专业期刊50种以上,其中应有外文专业期刊;能经常补充新出版的书籍资料; (2)与本专业有关的主要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等文件资料齐全,数量充足。 (3)有保留价值或真实反映教学水平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		
	1.3 教学设施	1.3.1 教学设备	教室的设施完好,有多媒体教室,能满足教学要求;具有满足专业设计要求的教室。	
		1.3.2 实验室	应有水力学、水化学、水微生物学、工程力学、水处理等实验室,所开实验能满足本科教学要求;实验设备拥有率:操作性实验每组不多于4人、演示性实验每组不多于12人;仪器设备完好,并能够及时更新。	
		1.3.3 计算机设施	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0.5台/人(按一个年级计)。	
	1.4 实习条件		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5个以上,包括工艺流程完整有代表性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企业。	
	1.5 教学经费		应有足够的教学运行经费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2 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工作	2.1.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1.2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讲求实效,与时俱进,有所创新,师生反映良好。	
2.1.3 教书育人			教师应结合课堂教学,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1)人才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各种教学文件详实完备,包括各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必要教学环节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进度表、课程设计(作业)指导书、实习和实验指导书等; (3)根据实际情况或上次评估建议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2.2 教学管理	(1) 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 (2)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3)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近 4 年的全部必修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考卷、实验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良好； (4)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2.3 课程教学实施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选用或自编高水平的教材或讲义，重视教材建设及更新； (2) 课程内容充实，并能联系实际，反映本专业最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教学环节安排合理； (3) 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4) 充分利用教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设备。	
		2.2.4 实验与实习	(1) 各类实验、实习安排合理，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能切实保证实验与实习的质量； (3) 有严格明确的实验、实习指导大纲、考核标准和办法。	
		2.2.5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工程实际相结合，选题的内容、深度和工作量均符合本科专业培养要求，设计能综合体现工程的技术、经济要求；一人一题； (2) 配备足够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宜超过 8 名。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论文）文件。	
3 教育质量	3.1 德育标准	3.1.1 政治思想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态度，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2)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理论，了解国内外形势及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3.1.2 学风	遵守纪律，刻苦好学，求实严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勇于进取。	
		3.1.3 修养	(1) 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的要求，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公德； (2) 热爱本专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及社会交往能力。	
	3.2 智育标准	3.2.1 基础理论	通过数学、物理学、化学和工程力学等基础理论课的学习，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初步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和分析综合的能力。具体要求是： (1) 掌握高等数学及与本专业有关的一般工程数学的基本理论，能进行数学运算和数理统计，解决应用问题； (2) 掌握大学物理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的基本方法； (3) 掌握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的基本原理，以及相应的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 (4) 掌握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计算方法。	

3 教育质量	3.2 智育标准	3.2.2 专业基础理论	<p>通过专业基础课的学习，系统地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知识。</p> <p>(1) 掌握水力学（流体力学）、水泵及泵站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及其应用；</p> <p>(2) 掌握水文学和水文地质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p> <p>(3) 掌握水处理生物学、水分析化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p> <p>(4) 掌握工程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方法及工程管理知识；</p> <p>(5) 掌握电工、电子及自动控制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3.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p>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建立工程概念，使学生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本专业工程技术问题的方法。</p> <p>(1) 了解可持续发展理论，掌握给水排水工程的整体概念与具体内涵，掌握给水排水工程系统的特点，初步掌握给水排水工程技术问题的综合处理方法，了解本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p> <p>(2) 掌握水资源利用与保护、水质工程学（给水与废水处理工程）、给水排水管道系统、建筑给水排水工程等基本原理和设计计算方法；</p> <p>(3) 掌握给水排水工程结构、材料与设备的基础知识；初步掌握工艺系统的控制原理；了解给水排水工程施工及系统运行管理的知识和方法；</p> <p>(4) 了解相关学科（包括土建、水利、暖通和环境保护等）的基本知识及其与本专业的关系。</p>	
		3.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p>通过整个培养过程，使学生具有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本专业有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科研工作的初步能力。</p> <p>(1) 了解工程设计的程序和有关设计文件的编制方法，具有给水排水工程规划、设计的基本能力；</p> <p>(2) 了解给水排水工程勘测的任务与内容，掌握工程测量的基本技能；</p> <p>(3) 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学习如何在工程实践中正确使用相关规范与标准的方法；</p> <p>(4) 具有给水排水工程材料与设备选用的能力；</p> <p>(5) 具有用多种方式（包括手工和计算机绘图、口头）清晰而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及技术观点的能力；</p> <p>(6) 具有计算机制图能力，具备计算机应用的能力；</p> <p>(7) 初步具有与相关专业协调的能力；</p> <p>(8) 具有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意识；</p> <p>(9) 了解给水排水工程师对水工程的可靠性、安全性所负有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p>	
		3.2.5 外国语	<p>(1) 能够阅读与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初步具有写、听、说的能力；</p> <p>(2) 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毕业生，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其它语种为第一外国语的参照英语制定相应的评判标准。</p>	
	3.3 体育标准		<p>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能承担建设祖国的任务；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p>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 评估程序与方法

（2008年修订）

1. 申请与受理

1.1 申请条件

- （1）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
- （2）申请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须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 （3）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的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
- （4）申请学校需符合评估委员会受理评估的其它要求；
- （5）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

1.2 申请时间

申请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请学校应在当年7月10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同时提供申请报告的电子文档。

1.3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学校概况和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所在院系简史和现状；
- （2）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的创办和发展过程，办学实绩；1999年后开设的专业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对申办专业有关同意文件的复印件；
- （3）师资状况及有关在册教师简表；
- （4）近五届毕业生情况；
- （5）近四年招生情况；
- （6）教学条件和设施情况（教学用房、实验室、教学资料和设备器材等）；
- （7）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并附人才培养方案；
- （8）教学经费。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所列内容应进行说明。

1.4 申请审核与受理

（1）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应在当年8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认为具备申请条件的，向申请学校发出受理通知，要求申请学校开展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自评报告；

(2) 评估委员会可要求学校对申请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或需要时派员到校核实，学校应予配合；

(3) 经审核认为尚不具备申请条件的，评估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2. 自评与审查

2.1 自评要求

自评是学校对专业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学校应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自评的相关工作。

自评工作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综合性的原则。

2.2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要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并做到资料真实、数据可靠、有据可查、自我评价客观。自评报告分八个部分：

- (1) 前言；
- (2) 院系和专业现状；
- (3) 办学目标、思想与特色；
- (4) 教学；
- (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活动；
- (6) 自我评价；
- (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参加评估无此项）；
- (8) 附录。

2.2.1 前言（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的背景及院系的历史。

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及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院系和专业的历史及沿革情况。

2.2.2 院系和专业现状（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5000 字）

(1) 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及其背景，招生人数，入学素质；

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来源及背景（各学历阶段毕业学校、所学专业）、人数、结构（职称、年龄、学历）、专业方向、进修情况；

职工：人数、结构及其分工。

(2) 实验室及图书资料等设施条件

专业基础与专业实验室的名称、规模、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图书资料情况；

计算机等其它教学设备情况。

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状况。

(3) 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教学、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及管理体系。

(4) 经费

近四年教学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2.3 办学目标、思想与特色

(1)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定位。

(2) 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实施方法与措施。

(3) 专业教育特色。

评估委员会鼓励各学校在保证给水排水专业基本培养规格的前提下，形成专业教育特色。

自评报告应对本校专业教育特色进行专门陈述。

2.2.4 教学工作情况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课外培养环节的设置情况。

(2) 课程安排

着重围绕《评估标准》中的智育条款逐条说明课程安排及其措施，并阐述和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

(3) 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

教学改革基本情况。主干课及有特色课程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说明实施后的教学效果。

(4) 实践环节

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学资料积累，并说明实施后的教学效果。

(5) 教学管理

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2.2.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情况（近五年内）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开展的学术研究活动及其成效。

(2) 生产实践活动

教师、学生的科技服务等生产实践工作及其成效。

(3) 交流活动

参加国际、国内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2.2.6 自我评价（本部分内容不超过 4000 字）

(1) 自评过程

(2) 自评总结

围绕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明确本专业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及发展计划。

2.2.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 (1) 上次视察报告；
- (2) 对上次视察报告中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 (3) 对上次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报告中所涉及的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有据可查；对理论、实践教学效果，学生的课程学习成果，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研学术活动以及生产实践活动成效的阐述应有充分的依据，并在附录中提供相关的成果和材料清单；同时，应准备相关的背景材料，以备视察小组核查。

2.2.8 附录（近四年以来）

- (1) 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原有的和现行人才培养教学计划，以及各年级的执行情况；
- (2) 师资情况，按专业课教师、专业基础课教师与教辅人员分别统计；要求列出教师的出生年月，职称及取得的时间，本科及研究生各学历阶段毕业学校、专业和年份，开始从事教学工作的年份等；
- (3) 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设置与任课教师；
-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 (5) 图书、教学资料的统计数据，应列出给水排水专业主要设计规范、标准的清单，包括名称、版本、数量；
- (6)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列出设备原值；教学实验项目的清单，并注明是否为综合性、设计性或开放性实验项目；
- (7) 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 (8) 教学成果清单，近年的主要科研、学术活动、科技服务的立项、成果和获奖情况清单；
- (9) 相关教学实习基地的协议；
- (10) 教学质量督察员督察报告（首次评估无此项）；
- (1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或评估的结论。

2.3 自评报告的审阅

评估申请被受理的学校应在次年 1 月底前将自评报告提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位委员）。评估委员会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组织各位委员进行审阅并对照评估标准提出审阅意见；评估委员会在三个月内，综合各位委员对自评报告的审阅意见，形成以下三种结论：

(1) 通过自评报告。即同意组织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2) 需要根据补充材料再作决定。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在半个月内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的情况及综合各位委员新的反馈意见，再决定是否通过自评报告。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提供的情况表明该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办学情况未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则自评报告不予通过，即停止评估工作，申请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3. 视察

3.1 视察小组的职能与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要求，实地视察申请学校的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委派（可包括退休人员），与被评估学校无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直接关系（如该校毕业生、正在或曾在该校任职或兼职、与学校或院系有关负责人有直接亲属关系等），对被评估学校无偏见。

视察小组一般由4~6人组成，由评估委员会成员任组长，小组成员中至少有2人为高级职称的给水排水工程技术人员、2人为教授职称的本专业教师。

3.2 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5月份进行，视察时间一般为4天，具体时间由评估委员会与学校商定。

3.2.1 视察准备工作

视察小组在视察前，应详细审阅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

具体视察计划和日程安排由视察小组组长根据《视察小组工作指南》，结合被视察学校情况初步拟定，并在视察前一周通知学校。

学校应在视察小组进校时将在校专业教师名单和各年级本科生名单（含电子版）提交给视察小组组长。

3.2.2 视察工作项目

- (1) 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听取学校、专业情况汇报）；
- (2) 考察教学、实验设施与教学条件；
- (3) 听课考察课程教学情况；
- (4) 考察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进行情况；
- (5) 学生能力考查；
- (6) 查阅专业教学管理文件和学生学习成果；
- (7) 召开座谈会（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公共课教师、学生工作、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等座谈会）；
- (8) 考察专业办学特色方面的其它项目；
- (9) 与学校和院系领导交换视察意见；
- (10) 召开评估视察工作反馈会。

3.2.3 视察工作重点

- (1) 学校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
- (2) 各门课程所规定的教学要求和执行过程的具体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 (3)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 (4)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5)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
- (6) 学生的知识和能力，包括：
 - ①掌握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的程度及其应用能力；
 - ②计算机应用能力；
 - ③分析、综合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外国语水平（听、说、写、译）；
 - ⑤与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有关的其它业务能力。
- (7) 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其利用情况；
- (8) 对自评报告中未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2.4 复评时的视察工作

(1) 视察原则

重点突出，有针对性。

(2) 视察内容

A.学校办好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的指导思想、培养方案是否符合提高质量、加强能力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B.学校、院系和专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能作到“有目标、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和推广，并建立和确定新的目标”；

C.专业自上次评估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学生来源等，并对变化情况作出评价；

D.学生的学习质量检查；

E.针对上次评估视察中提出的问题的改进情况、保持的措施与方案及实施的效果等；

F.校外督察员制度的执行情况。

3.3 视察报告（3000 字左右）

视察小组在视察工作结束时即写出视察报告，并呈交评估委员会。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院系的相关专业做出客观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包括视察概况和视察意见，视察意见应包括下列要点：

- (1)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与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 (2) 教学条件；
- (3) 教学管理；
- (4) 教学过程；
- (5) 学生德、智、体发展与培养质量；

- (6) 对上次视察小组所提意见整改情况的评价（首次评估无此项）；
- (7) 专业办学特色；
- (8) 对该专业办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9) 对该专业参评工作和评估材料真实性的评价；
- (10) 对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内部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在提交评估委员会的同时，应将报告除（10）以外的副本交被评估学校。

3.4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在受理学校申请评估的一年内，根据自评报告及其审阅意见、视察小组视察报告及结论建议，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充分进行讨论。如被评估学校对视察工作或视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则一并予以审核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评估结论。

- (1) 评估结论分为评估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

(2) 对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评估委员会在 2 年内进行评估复查视察工作；对评估复查通过的学校，评估合格有效期自做出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时计起；对评估复查未通过的学校，评估委员会撤销原评估有条件通过结论；

(3) 若通过视察发现学校的自评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除做出不通过评估的结论外，该学校在四年后方可提出评估申请；

(3)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寄送申请学校。

评估委员会给评估通过的学校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即自评估通过当年起，对五届毕业生有效）。

评估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

4. 申诉与复议

4.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并在 30 天内递交申诉报告。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接到申诉报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复议的决定。

4.3 学校对复议决定或结论持不同意见，按行政诉讼程序提出诉讼。诉讼期内复议决定或结论有效。

5. 保持与督察

5.1 保持

评估通过的学校，应注意保持已取得的成绩，继续提高教学水平。在合格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一年须重新申请评估。

5.2 督察

评估委员会为保证专业教育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求评估通过的学校和评估有条件通过的学校聘请 2~3 名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给水排水专业工程界人员和校外教授作为教学

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教学质量督察员每两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并写出评价意见，以督促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附表: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评估委员会或视察小组	学校
7月		10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8月	评估委员会审核申请报告并做出审核决定,8月31日前将审核决定通知学校。	
9月~次年1月		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1月31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2~4月	审阅自评报告并做出整体评价,提出视察要求,确定视察小组人选和进校时间,并于5月1日前通知学校。	
5月	视察小组拟定视察计划,并于进校前一周通知学校。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撰写视察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呈交评估委员会,并将视察报告副本交学校。评估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做出评估结论。	配合视察小组工作,如对视察小组和视察报告有不同意见,在10天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7月	评估委员会7月10日前将评估结论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并通知学校。	接到评估结论15天内如有不同意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
8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复议决定,组织复议。	在评估结论下达30天内呈报申诉材料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2008年修订)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工作、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可供被评估学校准备评估工作、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 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委派，由4~6人组成，其中教育界和工程界的专家至少各2人，组长由评估委员会委员担任。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教授职称的专业教师，在教育界和工程界享有一定声誉，熟悉专业建设和评估工作；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3) 与被评估学校无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直接关系（如该校毕业生、正在或曾在该校任职或兼职、与学校或院系有关负责人有直接亲属关系等），对被评估学校无偏见。

2. 视察小组成员职责

(1) 视察小组成员应聘后，应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准备工作；

(2) 熟悉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3) 准时到达被评估学校，不能按时到达者，需提前二周报告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4) 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5) 遵守《工作指南》中的各项视察纪律和规定；

(6) 视察过程中应按《评估标准》的各项条款详细记录，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部分；

(7)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 视察小组组长职责

(1) 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2) 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一位成员的作用；

(3) 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和自评报告内容，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并负责与被评估学校联系；

(4) 视察工作结束前，组织成员讨论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面责任；

(5)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并负责将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4. 视察小组成员守则

(1) 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独立思考、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照顾，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声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成员的身份牟取私利；

(4) 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或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小组成员不得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5)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亦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被评估学校声誉的言论；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视察工作安排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5月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确定。

视察工作一般为四天。

视察工作应包括：

1. 视察小组工作准备

视察小组进校之前应详细审阅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了解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进校后召开预备会，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视察重点。

2.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的办学思想，对被评估专业的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 会晤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

主要听取院系对被评估专业建设的介绍，了解教学目的、人才培养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安排是否合理、有效；了解院系与学校的关系，学科联系；了解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所创造的氛围；了解师资结构及师资建设情况；了解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其利用情况。

4. 听课

根据进校期间学校的开课情况，选择主要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进行听课，并对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检查。

5.召开教师座谈会

分别召开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座谈会、基础课教师座谈会，了解教学、教师素质、教书育人、课程组织、课程设置、教材等情况以及对教育、教学的看法和意见等。同时了解教师是否理解所讲授课程在整个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6.召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人员座谈会

召集“两课”教师、学生工作管理人员、辅导员等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德育教育、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日常管理、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情况。

7.召开学生座谈会

召开学生座谈会（包括在校生的和往届毕业生），通过座谈、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以上第5、6、7三项由视察小组确定参加人员，学校应创造条件使他们畅所欲言。

8.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是反映达到专业教育标准的重要方面，视察小组应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必要时请学生回答学习中的问题。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及格水平的把握和学生的整体情况。

9.考查学生能力

了解学生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造性能力。还要注意考查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

10.考察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

考察学校的实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设计教室等，了解学校设施的更新、学生的使用及设施的利用率等情况，可与有关工作人员会谈。同时，考察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是否齐全。

11.其它项目

对学校评估专业办学特色的了解。

12.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人交换视察意见。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和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透露小组的评估视察结论。

13.视察工作反馈会

视察小组举行视察工作反馈会，由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宣读视察报告。视察小组成员应对视察结论予以保密。

视察工作期间，除视察小组提出需校方人员陪同的项目外，视察工作均应是视察小组独立进行，校方应向视察小组提供校园、教学楼示意图。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参照本文件附件：《视察工作参考日程》。

三、视察报告

1.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视察小组成员应认真讨论，以便在主要问题上统一思想，并作明确分工。

2.《视察报告》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3000 字左右）：

视察报告首先应概述视察工作的整体情况，列出视察小组的工作内容。

视察意见应包括下列诸项：

（1）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与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2）教学条件

对学校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验证结果的必要描述；着重对师资队伍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和实验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做出评价。

（3）教学管理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学生学习成果管理以及与专业办学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4）教学过程

对教学计划的制订与实施、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情况进行评价。

（5）学生德、智、体发展与培养质量

对学校的德育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外语、体育等情况，以及学生的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进行评价。

（6）对上次视察小组所提意见整改情况的评价（首次评估无此项）

学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本次报告要予以评价。

（7）专业办学特色

阐述学校专业办学的优势和特色。

（8）对该专业办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认真说明专业办学的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和建议要语言中肯、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9）对该专业参评工作和评估材料真实性的评价

评价学校对专业评估工作的重视程度；评价自评报告及视察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确切反映了该专业的情况。

（10）对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内部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学校的情况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的明确结论。

3.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做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5. 视察报告的文本采用规格为 A4 纸。标题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评估视察小组对××（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的评估视察报告》，采用小二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三号仿宋字，单倍行距，标题与正文之间间隔一行。落款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和报告形成日期。文本须提交评估委员会 3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视察工作参考日程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	备注
第一天	上午	到校，召开预备会，明确视察工作重点，商定视察工作日程，明确各自职责与任务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下午			
第二天	上午	办学情况汇报会： 1. 听取学校负责人汇报，了解学校机构设置、办学思想、专业支持情况等 2. 听取院系负责人汇报，了解专业教育情况 3. 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了解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学校负责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专业教学和学术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参观图书馆、资料室、计算机室等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下午	参观实验室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听课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晚上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三天	上午	听课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视察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进行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查阅专业教学管理文件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下午		学生座谈会（包括毕业生）	学生代表（包括毕业生）、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教师座谈会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公共课教师座谈会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学生工作座谈会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晚上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四天		上午	内部会，讨论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下午	形成视察报告，并将副本交学校交换意见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和院系领导	
		视察工作反馈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和院系领导，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学质量 督察员工作指南

(2008年修订)

本指南是指导教学质量督察员进行工作并规范其行为的文件，同时也供被督察学校改进工作和配合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 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校外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熟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及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工程师制度；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心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 督察员的聘任

督察员由通过评估的学校聘请，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督察员的督察工作对评估委员会和受聘学校负责。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

1. 督察员对评估通过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时间一般为1~2天。主要工作为：

(1) 帮助和督察学校改进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2) 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提出专业建设的建议，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3) 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发展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2. 教学质量督察员可通过观察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通过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应对学校的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约1000字）。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当年年底以前）。

三、其他事项

1. 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学校，可聘请2~3位督察员；

2. 督察员赴学校的差旅费用由被督察学校负担。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教育质量取证表

评估项目		取证点, 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他	特色	待改进处	通过	
德 育	1.1 政治思想	(1) *										
		(2) **										
	1.2 学风	(3) **										
	1.3 修养	(4) *										
		(5) *										
		(6) *										
智 育	2.1 基础理论	(1) **										
		(2) **										
		(3) **										
		(4) **										
	2.2 专业基础理论	(5) **										
		(6) **										
		(7) **										
		(8) **										
		(9) **										
	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10) **										
		(11) **										
		(12) **										
		(13) **										
	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5 外国语	(23) *											
	(24) *											
体 育	*											

注: *号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

全国高等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评估教学条件、 教育过程取证表

评 价		有特色	教学条件是否符合 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待改进处	通过	
评估项目						
教 学 条 件	1 师资队伍	1.1 知识结构				
		1.2 职称结构与年龄结构				
		1.3 人数及学术水平				
	2 教学资料	2.1 图书期刊				
		2.2 标准规范				
		2.2 其它				
	3 教学设施	3.1 教室				
		3.2 实验室				
		3.3 实验设备拥有率				
		3.4 仪器设备				
3.5 教学用计算机						
4 实习条件						
5 教学经费						
教 育 过 程	1 思想政治 工作	1.1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2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3 教书育人				
	2 教学管理 与实施	2.1 人才培养方案与教 学文件	(1) (2) (3)			
		2.2 教学管理	(1) (2) (3) (4)			
		2.3 课程教学设施	(1) (2) (3) (4)			
		2.4 实验与实习	(1) (2) (3)			
		2.5 毕业设计（论文）	(1) (2)			

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审阅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审阅意见 (对自评报告的整体评价、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等)	
结 论	1.通过自评报告 () 2.需要补充材料, 并根据补充材料再作决定 () 3.不通过自评报告 ()
备 注	

1、在“结论”栏中的 () 内以“√”表示所确认的结论, 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2、不敷填写, 请另附纸。